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13

2018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尹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丹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淑成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已在本报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56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佛燃股份	指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气业集团	指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控公司	指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众成股份、众成投资	指	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投资	指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由百江投资更名
中华煤气	指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	指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顺德燃气、顺德港华	指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高压管网公司	指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华禅能	指	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华燃能	指	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高明燃气	指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三水燃气	指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汽车燃气	指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肇庆佛燃	指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浮佛燃	指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南雄佛燃	指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前海佛燃	指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金湾	指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大鹏	指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子公司
中海油气电	指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子公司
LNG	指	液化天然气（英文 Liquefied Natural Gas 的缩写），是在深度冷冻条件下呈液态的天然气，体积为气态的 1/600，便于运输
零担气	指	零散采购并通过槽车运输的 LNG
门站	指	接收上游长输管线气源并进行计量、调压、过滤、加臭、检测的场站，是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进气口
阀室	指	输气管道设置截断阀的场所，具有远程监控和控制功能
管网、输配管网	指	由输送和分配燃气到各类客户的不同压力级别的管道及其附属构筑

		物组成的系统
储配站	指	城镇燃气输配系统中储存和分配燃气的设施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佛燃股份	股票代码	00291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佛燃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oshan Gas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oshan G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尹祥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00		
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00		
公司网址	http://www.fsgas.com/		
电子信箱	bodoffice@fsga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志刚	李瑛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电话	0757-83036288	0757-83036288
传真	0757-83033809	0757-83033809
电子信箱	bodoffice@fsgas.com	liying@fsga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0456073048K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明高、张宇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王海明、黄钦亮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4,292,229,457.26	3,768,857,699.58	13.89%	4,093,804,42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7,405,863.39	337,144,239.22	3.04%	369,175,92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643,261.88	338,953,164.46	1.97%	323,109,41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8,792,266.55	521,869,598.31	12.82%	704,211,18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7	2.99%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7	2.99%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1%	21.42%	-0.41%	26.2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5,200,459,186.64	4,340,630,764.76	19.81%	4,303,285,05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1,339,949.58	1,672,269,154.35	43.00%	1,538,486,024.92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38,249,101.74	1,088,826,742.91	1,048,657,236.59	1,216,496,37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29,457.39	138,672,305.07	82,438,871.73	70,165,22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02,095.26	136,078,990.39	82,990,828.02	70,471,34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00,694.93	191,155,273.41	172,043,373.02	159,792,925.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14,509.12	-983,036.65	40,895,77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1,623.54	2,227,859.66	632,438.2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619,225.0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624,990.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42,404.72	2,376,516.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0,901.06	-289,205.77	18,848,528.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3,239.84	-6,917.85	15,726,783.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4,578.85	522,986.30	202,672.21	
合计	1,762,601.51	-1,808,925.24	46,066,511.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概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业务，主营业务具体为天然气的销售及输配、燃气工程设计、施工。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为天然气，天然气是城市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能源，广泛应用于居民生活、工业、商业、发电、交通运输和分布式能源等多个领域。公司提供的燃气工程设计、施工业务主要为管道天然气业务提供配套和支持。此外，公司还为公交车、出租车、货车等客户开展车用天然气充装业务。

2. 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独家特许经营权；本公司、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三水燃气、高明燃气和顺德燃气作为各区的城市燃气运营企业，分别拥有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和顺德区的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权；在佛山市以外，公司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南雄佛燃、肇庆佛燃及云浮佛燃亦分别获得了南雄市（不含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南雄燃气发电项目”的供气）、肇庆市高要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内规划区域内的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肇庆佛燃按照行业惯例采取照付不议原则与中石油、中海油气电和广东大鹏等上游企业签订中长期的天然气采购合同作为长期气源保障。在公司主要经营区域的佛山市内，根据佛山市对城市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的整体安排，高压管网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特许经营权。在城市门站接收上游长输管线气源后，高压管网公司通过自身拥有的各类调压和储配场站设施和天然气管网，向佛山市各区的城市燃气运营企业及大型直供用户销售管道天然气。各城市燃气运营企业在各自的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通过建设城市燃气输配系统，向各类城市燃气终端客户销售管道天然气。

此外公司部分子公司还根据具体的天然气供需情况适时采购零担气作为短期气源以确保天然气供应的持续稳定。公司部分子公司主要是向国内的LNG供应商采购用低温槽车运输的LNG并储存于LNG储配站，再通过城市中低压管网输配系统向各类终端用户销售天然气。

3. 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目前的业绩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利润的增长主要取决于天然气供应能力、气源成本、气价管控、环保政策和公司管理成本控制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将积极响应政府的环保政策要求，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围绕管道天然气业务展开精细化运作，充分保障气源充足稳定并加快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建设，在巩固和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发工商业用户，并向管道天然气上游适度拓展，未来重点关注天然气电厂、分布式能源项目、燃气锅炉改造和燃气空调等业务，以期为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公司属城市燃气运营企业。城市燃气是城市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能源。城市燃气的输配系统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城市燃气在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城市环境、加速城市现代化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随着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城镇燃气行业积极稳妥地引入了市场机制，国有、民营和境外资本积极投资城镇燃气行业，各类资本通过转制、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城镇燃气建设运营，逐步形成多元化的发展格局，缓解了城镇燃气行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提升了城镇燃气建设和运营水平，促进了我国城镇燃气行业的健康发展。2004年西气东输一线工程全线贯通，极大促进了天然气资源在城镇燃气行业中的规模化利用。此后，陕京二线、忠武线、川气东送以及西气东输二线等骨干管线陆续建成，沿海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布局投运，使得天然气资源供应渠道多元化和天然

气供应量大幅增加。

2017年，我国全年天然气消费量约2352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7%，增量超过340亿立方米，刷新了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量记录。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入推进和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我国的天然气用气人口已由2016年的 3.1亿增至2017年的3.5亿；受国家和地方政府加大环保政策执行力度和替代燃料价格保持高位等因素影响，2017年我国天然气工业用气量达72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0.2%，发电用气46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2.9%。

作为公司最主要经营区域的佛山市基于有利于佛山市清洁能源的供应和环境保护的角度，按照“扩大用量，拓展领域，综合利用”的原则，加快天然气引进利用步伐和加大天然气输气管网的建设力度，目前已基本实现互联互通，气源供应结构逐步优化，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大为提升。截止2017年末，公司已建成包括高压、次高压管网及市政管网约2000公里。2017年公司在主要经营区域精耕细作稳步拓展各类天然气用户，于报告期内在全部的特许经营区域内向各类天然气用户销售的天然气合计数量约为14.27亿立方米。

2.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趋势

(1) 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将持续提高

天然气作为一种优质、清洁、高效的清洁能源，在人类生产生活中发挥愈来愈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天然气资源供应渠道的多元化及城市燃气管道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以及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现实迫切要求，我国天然气消费总量不仅规模快速增长，而且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亦显著提升。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性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对我国调整能源结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未来天然气在我国一次性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仍将持续提高，根据《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计划2014-2020》，预计到2020年，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0%以上。

(2) 管道天然气的消费量将快速上升

随着全国各地天然气管道网络的建设与完善，管道燃气逐渐由原来的人工煤气和石油气转换为天然气，我国管道天然气的消费快速增长。同时，我国天然气消费结构将向多行业、多用途的方向发展，城市管道天然气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根据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预计我国2020年天然气利用量将达到3,600亿立方米。

我国是世界第二大能源消费国，尽管近年来大力投资于基础设施建设，但我国的天然气管网，不论是长输管线、省级管线还是城市管道，都还有较大的缺口和增长空间。管道天然气作为天然气消费最重要的运输和消费形式，随着全国性主干管网及各大支线的合理规划建成投产，我国管道天然气的消费总量将继续上升。

(3) 城市燃气的消费主体呈多元化趋势，其应用领域有望继续拓展和深入

目前我国大部分城市燃气消费仍然以居民用气及工商业用气为主。我国未来要不断提高燃气在城镇一次能源利用中的结构比例，大力拓展燃气应用领域，引导天然气合理高效利用，结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积极拓展天然气在热电联产、工业锅炉、煤改气工程、分布式能源和天然气汽车等领域的应用。通过延展城镇燃气行业的服务深度和广度，大力推广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和燃气汽车等技术，推进天然气在交通运输业和分布式能源领域的应用。鼓励城市工业园区、旅游集中服务区、生态园区、大型商业设施等采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在未来较长时间里，我国城市燃气消费主体将呈多元化发展趋势。

(4) 城市燃气行业发展将趋于规模化和品牌化

近年来，随着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城镇燃气行业积极稳妥地引入了市场机制，国有、民营和境外资本积极投资城镇燃气行业，各类资本通过转制、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城镇燃气建设运营，逐步形成了多元化的发展格局，缓解了城镇燃气行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提升了城镇燃气建设和运营水平，促进了城镇燃气行业的健康发展。

由于城镇燃气管网设施建设投资大，资产专用性强，且投资建设需与城市规划建设保持同步，具有前瞻性的特点。为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率，降低燃气供应的单位成本，必须体现其规模经济性。在一定条件下，一个或多个城市逐步进行燃气行业内的兼并整合，实现规模化经营，可以共享多渠道的燃气资源和管网基础设施。同时，城镇燃气行业关系到城镇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正常生活，必须打造优质的品牌，才具备发展壮大良好基础。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我国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主要由两大类企业主导：一是在本地区拥有燃气专营特许经营权的地方国企，如深圳、重庆、安徽、陕西、长春等地均有该类型地方国有燃气公司；二是具有跨区域经营特征的大型燃气运营商，例如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等，在中国内地拥有为数众多的燃气特许经

营项目。公司作为目前特许经营范围以佛山市为主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在上述第一大类的全国同行业企业中，属于颇具实力的城市燃气企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属于独家特许经营，具有自然垄断属性，在已取得经营权的区域内，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对手。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佛山市辖区内及其他业务区域内已建成的城市燃气管道包括高压管网、次高压管网及市政管网长度合计达2000余公里，为69万户居民用户和3369户工商业用户提供管道天然气服务，在全部的特许经营区域内供应的天然气合计数量约15.35亿立方米。

公司系英国燃气专业学会（IGEM）单位会员、广东省燃气协会副会长单位（2014-2018年），被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及广东省企业家协会评定为广东省企业500强（2014年-2015年）、广东省服务业100强（2014年-2015年）。公司荣获2017年度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是获奖的10家广东省企业中唯一一家服务业企业。本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多年荣获佛山日报颁发的“佛山口碑榜—口碑单位”荣誉称号。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较期初下降 45.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燃气抢修中心大楼、杏坛门站和西部园区专线工程等几个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货币资金	较期初增长 101.83%，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和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等综合因素所致。
预付款项	较期初下降 54.65%，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各供应商采购天然气的预付款合计有所减少。
存货	较期初增长 53.48%，主要原因是公司天然气工程业务涉及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较期初增长 1885.82%，主要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特许经营权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营区域的佛山市和周边地区合计已拥有了8个区域的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未来公司还将积极稳健地拓展新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因为城市燃气行业的自然垄断属性，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没有直接竞争对手。

2. 区位优势

本公司特许经营区域主要为广东省佛山市，其位于中国最具经济实力和活力地区之一的珠江三角洲腹地，与广州

共同构成“广佛都市圈”，也是“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佛山市现辖禅城、南海、顺德、三水和高明五个行政区，目前全市常住人口超过700万人。

2017年，佛山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9,549.6亿元，同比增长8.5%，佛山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11.56万元，工业生产总值约2.24万亿元，继续位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十三五时期，佛山市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将年均增长7.5%以上，2020年达到1.15万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将年均增长7%。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与居民收入水平，使得佛山市能源需求较为旺盛。

佛山市工业基础发达，近年来佛山市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均在60%左右，呈现出以第二产业为主的结构。佛山市工业在转型升级中持续优化发展，逐渐形成了机械装备、家用电器、陶瓷建材、金属材料加工及制品、纺织服装、电子信息、食品饮料、精细化工及医药、家居用品制造等优势行业，并且光电、环保等新兴产业也发展迅速，配套能力日趋完善的现代工业体系已经初步建立。此外，佛山市还聚集了一批专业特色名镇，形成了家电、陶瓷、铝型材、家具等区域性优势产业集群，并成为国内最大的综合性陶瓷生产基地和建陶产品出口基地。

受益于佛山市较为发达的工业基础、较高的工业总产值以及较快的经济发展速度，本公司工业客户的天然气消费量占比较高。尤其是陶瓷、铝型材、五金等均属高耗能行业，目前正逐步使用和推广天然气，以替代煤、重油、水煤气等非清洁能源，公司的工业大客户大部分来自上述行业。2017年公司工业客户贡献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约7成。公司将持续配合政府节能减排工作的要求，继续挖掘陶瓷、玻璃制造、铝型材等传统行业的天然气需求，并积极拓展替代燃煤锅炉、窑炉、分布式能源等潜在天然气需求市场，从而优化公司工业客户结构，进一步开辟新的盈利来源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气源优势

充足稳定的气源是进入城市燃气行业的重要条件，也是影响城市燃气运营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积极拓展天然气资源，自2006年以来，公司根据行业惯例采取照付不议原则与广东大鹏公司、中石油公司和中海油气电公司等上游供应商签署了购销合同以获得天然气中长期气源；同时公司还根据天然气供需情况适时采购零担LNG，以确保天然气的供应。

公司通过高压管网公司建设的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在佛山市规划了科学的气源供应格局，目前已实现东线接入广东大鹏澳洲气至禅城南庄门站、西线接入珠海LNG干线至高明明城门站、北线接入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至三水芦苞门站。本公司还积极参与LNG气源的采购，目前已实现从广东大鹏、珠海金湾、东莞九丰等LNG接收站采购LNG。此外，公司的零担气采购量占公司全部气源采购量的比重逐年稳步上升，确保了公司的调峰能力。本公司居民用户的供气需求较为稳定，且主要工商业客户所处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是特别明显，所以供气的季节性调峰问题并不突出，2017年冬季未发生在我国部分地区出现的“气荒”问题。

上述气源优势不仅为本公司在佛山市持续推广天然气供应提供了强大保障，也为公司对外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而且有利于佛山市天然气的供应更为均衡，互为补充、互为保障，将大大提高天然气供应安全性，降低营运风险。

4.治理优势

自从2004年公司引入了员工持股公司和城市燃气行业知名企业港华燃气投资公司后，公司不断实现股东结构的优化，已逐渐成长为国资、外资、民资并存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港华燃气投资公司拥有多年城市燃气运营经验，其间接控股股东是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港华燃气（1083.HK），其在持续提升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加速业务拓展步伐和全面优化人员素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而员工持股公司的引入充分调动了公司高管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

在公司上市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目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日常运作规范，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运行情况良好。

基于上述公司的治理优势，公司荣获了2017年度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是获奖的10家企业中唯一一家服务业企业，同时也是佛山市获此奖的首家服务业企业。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设立于2008年，是广东省最高质量奖项，仅授予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

5.资产优势

公司在工程建设中一直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的原则，积极应用国内外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公司的管网输配系统及其主要设备的选型超前性地按照输配天然气的标准进行设计，同时兼容液化石油气，确保了天

然气置换时的适用性。环状与枝状管道相结合的管网结构确保了供气压力稳定和供气可靠性。

阀门、调压器和流量计等关键设备采用国内外高端品牌，高压管网系统采用先进的SCADA系统（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对场站和阀室进行智能管理和控制，实时监控压力、流量和浓度等重要参数，对异常情况发出预警及自动远程关阀和控制，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可靠。

燃气中压管道主要采用钢管，外防腐采用 3PE 加强级防腐，补口采用辐射交联聚乙烯纤维加强型热收缩套保护，并外加牺牲阳极保护。管网投运后，严格按照管网安全评估制度，科学合理地制定检测计划，并运用国内外先进的检测仪器定期进行完整性检测及安全评估，确保管网处于良好状态。

6.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城市燃气管网GIS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城市燃气管网安全评估系统”、“高中压管 SCADA 系统（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工程项目管理系统”、“燃气管网设计软件”、“不停输带压开孔技术”、“大型桥梁燃气管道施工技术”、“室内暗藏燃气铜管技术”等多项技术，连续多年实现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公司的“佛山市燃气管网资源管理系统”荣获2010年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决策下，公司紧紧围绕“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的主题，强化运营管理，把握市场机遇，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克服不利因素，精耕细作管道燃气主业，在深耕现有市场提升气化率的同时，积极开拓周边区域市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通过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实现了公司稳健发展。

（一）稳中求进，砥砺前行，确保经营目标实现

2017年，国家天然气利用各项政策支持与推进等因素，对天然气市场需求带来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国际能源市场风云变幻，国内燃料市场竞争激烈，LNG、LPG等管道气替代能源价格持续走低，同时为进一步减轻工商业用气负担，根据佛发改价（2016）22号文、佛发改价（2017）1号文要求，佛山市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不断降低。面对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促进市场开发、调整气源结构降低采购成本、提升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加强风险控制防控经营风险等方面持续发力，公司的经营业绩稳中求进，并取得一定的成绩。

2017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2.92亿元，同比增长13.89%；营业利润6.04亿元，同比增长4.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47亿元，同比增长3.04%；基本每股收益0.69元，同比增长2.9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1.01%。

公司全年实现天然气销售收入40.12亿元，同比增长15.03%；天然气销售量14.2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8.51%；主要是工商业用户深入开发，天然气销售量增长所致，工商业用户天然气销售量10.03亿立方米，公司管道天然气各类用户中，工商业用户供气量占比72.03%。输损率控制在0.34%。

佛山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13.3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8.67%；佛山以外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量0.5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0.40%。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扎实推进管网建设，为气量增长提供有力支撑。截至2017年底，公司累计管网长度2000余公里，2017年净增管线长度150余公里。截至2017年底，公司累计用户69万户，2017年新拓展居民用户约6.9万户，新拓展工业用户187户，商业用户261户。

（二）上市融资，成功迈入资本市场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市场挂牌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1,488.22万元。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不断优化内部管理，自我革新，管理水平、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得到了全面提升。

（三）深挖存量，开拓周边，努力提升城市气化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年，公司充分利用“煤改气”、“扩大限燃区”等政府部门环保政策，紧抓机遇，努力深耕“锅炉煤改气”、“限燃区”市场，大力开发工商业用户，实现公司全年销售气量同比增长19.65%。在筑牢存量根基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周边市场，于2017年12月29日中标恩平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周边市场的拓展及未来业绩产生长期有利影响。

（四）调结构降成本，全力保障燃气稳定供应

调整气源结构，提前布局。面对新的气源市场格局和国家天然气价格改革政策，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宽采购渠道。为调节年底气源紧张，公司及时平衡各种气源，并增加了LNG采购量，有效保障气源供应。

为贯彻国家发改委发布的[2016]1859号文件中关于降低用气企业成本的精神，公司积极配合，降低了经营成本，并将节省的中间环节管输费的利好传递给广大用户。

（五）增强对子公司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2017年公司控股子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13%股权进行了平台收购操作。收购上述标的股权后，公司直接持有高压管网公司股份从51%增加至64%，增强了对高压管网公司的控制力，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综合实力。

（六）安全管理，常抓不懈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深入笃行“高标准、细流程、重执行、严考核”的安全管理理念和“精心维护、规范操作”的站网运行理念。一是建立风险点、危险源“一张图”和“一张表”，对生产运行存在的风险点、危险源再次评价分级，指导制定科学的安全检查计划。二是完成智能管网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并与GIS、GPS系统整合，实现对管网设施从通气、巡查、探漏、检验、维修直至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2017年，死亡事故、重大人身伤害事故、火灾事故、重大设备设施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为零。

（七）精耕细作，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2017年，公司以“提质增效”为核心，持续推进规范化、专业化管理，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全面推行SQS、KMF、TQM三大管理工具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结合对标管理，以“工匠精神”不懈追求卓越，不断降本增效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2017年，公司作为唯一一家服务业企业荣获“2017年度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公司参加第十七届全国QC小组成果发表赛和全国质量创新大赛并获得优异成绩，选送的项目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以及一、二等奖。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292,229,457.26	100%	3,768,857,699.58	100%	13.89%
分行业					
燃气供应	4,253,480,650.48	99.10%	3,733,341,485.49	99.06%	13.93%
其他业务	38,748,806.78	0.90%	35,516,214.09	0.94%	9.10%
分产品					
天然气销售	4,011,700,180.45	93.47%	3,487,415,250.74	92.53%	15.03%
天然气工程	192,075,031.75	4.47%	203,489,786.81	5.40%	-5.61%
天然气加工输送等	49,705,438.28	1.16%	42,436,447.94	1.13%	17.13%
其他	38,748,806.78	0.90%	35,516,214.09	0.94%	9.10%
分地区					
佛山地区	4,114,254,093.99	95.86%	3,639,994,095.88	96.57%	13.03%
肇庆地区	140,482,331.15	3.27%	160,850,265.89	4.27%	-12.66%
云浮地区	21,400,895.36	0.50%	18,396,387.16	0.49%	16.33%
南雄地区	35,716,905.74	0.83%	30,012,949.17	0.80%	19.00%

深圳地区	7,889,452.30	0.18%	0.00	0.00%	100.00%
分部间抵销	-27,514,221.28	-0.64%	-80,395,998.52	-2.13%	-65.7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燃气供应	4,253,480,650.48	3,397,824,270.02	20.12%	13.93%	16.02%	-1.44%
分产品						
天然气销售	4,011,700,180.45	3,222,985,785.06	19.66%	15.03%	17.49%	-1.68%
分地区						
佛山地区	4,114,254,093.99	3,310,374,731.50	19.54%	13.03%	17.46%	-3.0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燃气供应	销售量	立方米	1,426,544,460.58	1,203,724,511.57	18.51%
	生产量	立方米	1,434,056,810.27	1,211,481,165.17	18.37%
	库存量	立方米	7,637,294.08	4,937,352.54	54.6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库存量增加主要是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增加储备量。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否

2014年12月11日，公司与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合同》，合同期限至2039年12月31日，公司向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合同约定2015、2016年均为1.095亿方，期后由双方协商确定，该合同为照付不议合同（“照付不议”指买方用气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卖方仍可要求买方依照照付不议量付款；卖方供气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作相应补偿）。

2017年7月11日，公司与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合同》，合同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向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合同约定气量6000万立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发生销售收入658,404,354.04元，占公司年度天然气销售总额的16.41%。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燃气供应	燃气销售直接材料	286,412.65	84.00%	240,636.32	81.00%	19.00%
燃气供应	燃气销售直接人工	4,905.38	1.00%	4,807.40	2.00%	2.00%
燃气供应	燃气销售制造费用	30,980.56	9.00%	28,883.44	10.00%	7.00%

说明

燃气销售直接材料同比增长19%，是由于天然气销售量同比增长18.6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2017年2月，本公司出资1,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82,783,035.2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9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

1	第一名	664,520,244.25	15.48%
2	第二名	84,818,495.81	1.98%
3	第三名	79,840,082.17	1.86%
4	第四名	78,306,614.57	1.82%
5	第五名	75,297,598.47	1.75%
合计	--	982,783,035.27	22.9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558,037,781.3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9.1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47,049,250.08	43.46%
2	第二名	804,250,255.86	28.03%
3	第三名	281,109,312.18	9.80%
4	第四名	127,919,067.36	4.46%
5	第五名	97,709,895.90	3.41%
合计	--	2,558,037,781.38	89.1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3%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9,023,740.68	74,365,920.48	6.26%	无较大变化
管理费用	143,112,580.12	128,057,752.22	11.76%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购、档案电子化等项目及公司上市过程中的中介服务费用增加，以及社保、公积金缴费比例政策调整、企业年金政策等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1,410,655.80	45,857,598.44	12.11%	主要是平均借款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影响财务费用增加。
------	---------------	---------------	--------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燃气安全技术的研发工作，保障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公司的研发工作均由各职能部门人员兼职。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0	0	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金额（元）	140,096.87	89,068.28	57.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3,581,348.60	4,321,016,031.88	1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4,789,082.05	3,799,146,433.57	1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792,266.55	521,869,598.31	1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06,103.90	38,998,808.87	-2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569,770.46	192,465,554.32	21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63,666.56	-153,466,745.45	27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937,516.35	726,808,538.89	13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547,245.36	1,114,621,583.75	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390,270.99	-387,813,044.86	-220.00%

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018,870.98	-19,410,192.00	-2,536.9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下降22.03%，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市政管临时迁改工程补偿款同比下降影响。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长217.76%，主要是公司向气业集团购买高压管网公司13%股权，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长130.45%，主要是公司首发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长2536.96%，主要是公司首发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相差133,634,546.13元，占净利润的29.36%，是由固定资产折旧等利润表中非付现因素、财务费用和投资收益等利润表中非经营活动因素、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余额的增减变动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65,013,342.10	18.56%	478,140,394.44	11.02%	7.54%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263,183,125.98	5.06%	223,935,212.20	5.16%	-0.10%	
存货	79,528,443.98	1.53%	51,815,640.58	1.19%	0.34%	主要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工程施工投入增加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固定资产	2,667,463,257.85	51.29%	2,419,313,650.63	55.74%	-4.45%	
在建工程	191,386,323.83	3.68%	351,484,243.03	8.10%	-4.42%	主要是集团燃气抢修中心大楼等在建工程 17 年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795,022,708.80	15.29%	531,000,000.00	12.23%	3.06%	主要是为经营流动资金及筹备股权收购等业务借入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228,333,889.73	4.39%	358,378,675.00	8.26%	-3.87%	主要是偿还到期项目贷款。
其他流动资产	244,532,375.38	4.70%	12,313,931.25	0.28%	4.42%	主要是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影响
资本公积	658,882,235.23	12.67%	19,771,177.08	0.46%	12.21%	主要是公司首发普通股股本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其中：质押的定期存单	91,755.00	9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750,725.84	
保函保证金	6,409,918.00	500,000.00
维修基金	120,666.51	95,932.70
农民工保证金	4,553,960.13	4,387,016.10
合计	18,927,025.48	5,072,948.80

- 1、公司子公司佛山市三水华聚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为工程用电质押给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三水供电局的定期存单人民币91,755.00元；
- 2、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7,750,725.84元；
- 3、公司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人民币500,000.00元；
- 4、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人民币5,909,918.00元；
- 5、公司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客户中心的维修基金人民币98,476.06元；
- 6、公司子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存入的办公大楼的维修基金人民币22,190.45元；
- 7、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存入的农民工保证金人民币4,307,821.81元；
- 8、公司存入的农民工保证金人民币246,138.32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15,391,753.43	275,116,550.25	123.6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燃气销售等	新设	10,000,000.00	100.00%	自有	—	长期	燃气	完成投资	0.00	0.00	否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相关产品销售	增资	30,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	长期	燃气	完成投资	0.00	0.00	否		
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用气工程设计等	其他	1,256,000.00	100.00%	自有	—	长期	用气工程设计	完成投资	0.00	0.00	否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销售等	增资	108,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	长期	燃气	完成投资	0.00	0.00	否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燃气销售等	其他	140,500,000.00	82.08%	自有	—	长期	燃气	完成投资	0.00	0.00	否		

合计	--	--	289,756,000.00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三水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	自建	是	燃气生产及供应业	39,655,254.81	125,829,025.00	向金融机构借款，自有资金	40.55%	7,480,000.00	48,633,472.77	不适用		
高压管道三期工程	自建	是	燃气生产及供应业	7,970,747.14	24,069,980.00	向金融机构借款，自有资金	3.52%	0.00	0.00	在建		
三水工业园天然气专线	自建	是	燃气生产及供应业	23,575,286.79	23,578,000.00	自有资金	4.88%	0.00	0.00	在建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	自建	是	燃气生产及供应业	12,582,478.97	25,140,800.00	自有资金	3.20%	-250,000.00	2,288,588.95	不适用		
合计	--	--	--	83,783,767.71	198,617,805.00	--	--	7,230,000.00	50,922,061.72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71,488.22	0	0	0	0	0.00%	71,510.52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0
合计	--	71,488.22	0	0	0	0	0.00%	71,510.5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94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止,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0,640,000.00 元,扣除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48,725,192.45 元后,已缴入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731,914,807.55 元,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17,032,572.32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14,882,235.23 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到位,以前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5,105,208.05 元(其中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为 222,972.82 元)。

(三) 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 募集资金置向子公司增资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三水燃气、肇庆燃气分别增资 10800 万元、3000 万元。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001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 1 亿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金额 1.3 亿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否	35,400	35,400	0	0	0.00%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否	20,000	20,000	0	0	0.00%	2019年12月31日	1,464.4	是	否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否	16,088.22	16,088.22	0	0	0.00%	2020年11月30日	219.2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1,488.22	71,488.22	0	0	--	--	1,683.64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	--
合计	--	71,488.22	71,488.22	0	0	--	--	1,683.6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原因主要为高要政府对环保政策未能落实, 导致市场开发受限, 因此收益也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7年12月15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881,965.0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77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款项已于本报告报出日前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燃气销售等	600000000	1,573,324,060.38	789,730,025.86	2,983,459,879.04	166,484,459.22	123,650,192.20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燃气销售等	100000000	812,613,595.73	437,789,983.20	777,885,090.02	118,791,799.52	89,496,590.15
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	260000000	210,487,845.04	53,263,023.53	164,648,224.97	17,946,798.21	14,337,933.26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燃气销售等	500000000	123,045,581.70	90,126,676.81	139,872,533.55	5,119,091.22	3,186,475.17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燃气销售等	100000000	494,793,785.91	240,153,297.57	863,575,004.05	109,027,868.90	84,580,303.89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燃气销售等	178020000	703,338,539.95	407,147,288.58	954,863,487.05	154,653,060.33	118,596,314.70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燃气相关产品销售	160000000	288,864,378.74	157,842,803.13	140,482,331.15	6,237,373.88	5,818,285.94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燃气相关产品销售	300000000	73,252,560.45	22,019,711.05	35,716,905.74	2,129,466.51	2,105,578.4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全资子公司	优化公司气源结构，保障公司气源稳定供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作为城市燃气运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佛山市。公司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独家特许经营权。同时，公司还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和顺德区的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权。一直以来，得益于佛山市独特的区域优势和雄厚的产业基础，以及中央、广东省及佛山市出台的一系列节能减排、产业升级政策，公司对佛山市实施“深耕”战略，持续在市内进行管网建设，扩展覆盖范围，提升城市气化率，实现了佛山市内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

随着我国天然气资源供应渠道的多元化及城市燃气管道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以及国家对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

环境空气质量现实的迫切要求，我国天然气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显著提升。根据《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计划 2014-2020》，预计到2020年，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0%以上。专家预测，2018年，全国天然气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但增速有所回落，消费量增速将保持在10%左右，较2017年下降7个百分点。全年市场供需形势总体相对平衡，受煤改气工程推进、储气调峰能力不足影响，季节性供需矛盾仍将持续。

佛山市位于珠江三角洲腹地，在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处于领先地位，作为我国工业产值大市和经济发达区域，目前佛山市经济处于轻重工业并举的阶段，部分传统产业如陶瓷、铝型材、纺织印染等传统产业仍将长期存在，工业占据经济增长的主要地位，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伴随着对能源需求的稳定增长。佛山市各城区已基本完成了天然气置换工程，居民气化率稳步上升；而陶瓷、塑料、铝型材等行业的部分大型企业正在逐步改用优质清洁的天然气作为能源，为天然气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本公司在巩固和深入拓展佛山市本地市场的基础上，还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在佛山市周边区域燃气业务的开拓。公司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南雄佛燃、肇庆佛燃及云浮佛燃亦分别获得南雄市（不包括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南雄燃气发电项目”的供气）管道燃气、肇庆市高要区管道天然气、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行政规划区域内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权。肇庆市高要区的能源结构相对单一，且以传统污染能源为主，居民管道燃气气化率水平仍然较低，区域内的部分企业选择使用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能源的需求仍然较为迫切。2017年12月底，公司中标恩平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周边市场的拓展及未来业绩产生长期有利影响。

二、公司发展战略

一方面受益于国家天然气利用各项政策支持与推进等因素及佛山市产业结构优势，为公司带来了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国际能源市场风云变幻，国内燃料市场竞争激烈，LNG、LPG等管道气替代能源价格波动较大，同时为进一步减轻工商业用气负担，佛山市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不断降低，以及未来季节性、储备不足等供需矛盾可能引致的天然气价格上涨，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为公司发展带来了挑战。公司将积极响应政府的环保政策要求，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围绕管道天然气业务展开精细化运作，加快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建设，在巩固和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发工商业用户，并向管道天然气上游适度拓展，未来重点关注天然气电厂、分布式能源项目、燃气锅炉改造和燃气空调等业务，以期为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一）做深做透管道天然气业务

2014年9月，《佛山市打造万亿规模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基地工作方案》发布，佛山将用5年时间打造万亿规模的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基地。佛山市作为工业重镇的地位在未来不但不会削弱，反而会进一步加强。此外，由于天然气具有燃烧热值稳定、清洁等特点，对佛山市未来重点引进和发展的汽车制造、LED、精品陶瓷和高档洁具等产业，相对其他能源，可提高其产品质量，因此，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充分利用佛山市政府在节能减排及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方面推出的一系列重大政策，发挥公司在城市燃气管理、技术、安全、服务及信息化等方面多年积累的优势，加快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建设，在巩固和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发工商业用户。一是把目前使用重油、柴油和液化石油气的工商业企业，尤其是锅炉用户作为重点开发对象，以清洁能源天然气替代现有燃料。二是紧跟佛山市各区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的建设，努力争取园区内新建企业在进行燃烧工艺设计和安装时，首选天然气作为燃料。三是加大对旧楼宇的管道天然气改造力度。

（二）向管道天然气上游拓展

公司在促进管道天然气供应量增长的同时，将通过积极向上游产业链拓展，从而保障气源稳定。公司将积极寻找机会参与广东省沿海沿江LNG接收站的建设与投资，力争实现进口天然气的直接采购，拓宽气源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三）研究并逐步涉足其他天然气领域

目前我国大部分城市燃气消费仍然以居民用气及工商业用气为主。我国未来要大力拓展燃气应用领域，积极拓展天然气在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等领域的应用。鼓励城市工业园区、旅游集中服务区、生态园区、大型商业设施等采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在未来较长时间里，我国城市燃气消费主体将呈多元化发展趋势。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开发分布式能源项目、热电联产项目、电厂项目等。

三、公司经营计划

2018年，公司将继续围绕管道天然气业务展开精细化运作，拓展延伸服务产业链条，重点关注天然气电厂、分布式能源项目等业务，提升市场占有率，确保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同时，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对成本费用管控，杜绝浪费，

预计201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0~2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0~10%。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2018年度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政策环境变化、能源市场状况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风险。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政策风险

管道天然气定价政策受物价主管部门调控的风险。目前有关政策对居民供气实行阶梯气价、价格保持总体稳定；工商业用户实行购气成本与最高限价同方向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从公司运行情况来看，总体上成本利润率水平被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如果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对天然气的销售价格、定价政策或定价机制作出调整，导致公司的利润空间受到压缩，或者物价主管部门未能就气源价格变动及时同步、充分联动调整，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佛山市产业结构调整引致的风险。虽然政策支持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同时随着高耗能企业在产业升级过程中优先使用城市燃气等清洁能源，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业务成长空间，但随着政府对高耗能产业的限制和转移工作的进一步推进，在带来新的高新技术和资源消耗低的用户同时，也会促使部分高耗能产业用户的迁移或减产，减少公司潜在客户数量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天然气采购价格波动风险。随着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机制改革的推进，未来影响天然气采购价格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且可能短期内无法准确预判，天然气采购价格的波动幅度可能较大。尽管有关天然气物价政策已规定建立购气成本与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但如果天然气价格上涨过高，超过用户的承受能力，或者与替代能源相比不具有相对综合优势，部分终端用户可能会选择其他替代性能源，如液化石油气、柴油等，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

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的车用天然气业务属市场充分竞争领域，公司所在经营区域有10家左右公司经营该类业务，竞争较为激烈。此外，诸如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以及生物质燃料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都不使用天然气，对车用天然气业务亦构成较大压力。2015-2017年，公司车用天然气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4.55%、4.13%、3%，占比呈下降趋势且总体占比较小。2017年7月广东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粤办函[2017]471号文）指出广州、佛山市2017年起更新或新增的公交车应全面实现纯电动化，力争2020年底实现公交纯电动化。佛山市公交车纯电动化将不利于公司车用天然气业务的开展，将导致公交车使用天然气数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车用天然气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利润的增长主要取决于天然气供应能力、气源成本、气价管控、环保政策和公司管理成本控制等多方面因素。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是将抓住我国天然气需求旺盛和能源结构优化的有利时机，利用政府治理污染和“煤改气”的政策导向，以管道天然气业务为核心主业，加速佛山市高、中低压管网的建设，提高管道覆盖率；在专注于佛山市本地市场的基础上，积极而有计划地进行佛山市周边区域市场的开拓，全面提高天然气市场占有率。二是优化气源结构，深化气源管理，并适时向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延伸，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形成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格局。三是拓宽视野，积极拓展天然气在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等领域的应用项目，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四是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控制经营风险，控制经营成本，实现公司“提质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经营理念。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预案及时进行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相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4年度利润分配

经公司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17,50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执行完毕。

2、2015年度利润分配

经公司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20,00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执行完毕。

3、2016年度利润分配

经公司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30,00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执行完毕。

4、2017年度利润分配

经公司2018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16,680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166,800,000.00	347,405,863.39	48.01%	0.00	0.00%
2016 年	300,000,000.00	337,144,239.22	88.98%	0.00	0.00%
2015 年	200,000,000.00	369,175,924.51	54.17%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3.0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556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668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396,739,374.6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556,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 (含税)，分红总额 166,800,000 元。剩余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气业集团、众成股份、众成股份的股东中担任本公司董事、监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2016 年 05 月 2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雷炳钦、殷红梅、杨庭宇、熊少强、郑权明、章海生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港华燃气投资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016年05月20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正常履行
	气业集团、港华燃气投资、众成股份	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2016年05月20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	正常履行
	公司、气业集团、公司董事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2016年05月20日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气业集团、公控公司	关于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七、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2016年05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气业集	依法承担赔	详见巨潮网	2016年05月	长期	正常履行

	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河证券、君合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 日		
	气业集团、公控公司、众成股份、港华燃气投资、中华煤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气业集团、公控公司、港华燃气投资、中华煤气、众成股份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公司为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2016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气业集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	2016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气业集团	承担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补缴和被追偿损失的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	2016 年 05 月 20 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前	履行完毕

			体做出的重要承诺”			
	气业集团	关于负责解决众成股份潜在纠纷或争议的承诺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其规范情况”	2016年05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港华燃气投资	关于不增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	2016年05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以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本年度报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455,157,720.42元，上年437,509,196.60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上年0.00元。
- 2、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不影响报表项目及金额。
- 3、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不影响报表项目及金额。
- 4、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本报表其他收益：1,271,623.54元，上年同期数据不调整。
- 5、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本年营业外收支减少-4,155.33元，上年营业外收支减少-119,526.50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2月，公司出资1,000.00万元设立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明高、张宇锋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需要，聘请立信为内部控制鉴证、募集资金专项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专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共支付费用71.2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南华投资作为顺德燃气的股东代表与发行人就顺德燃气利益受损等事宜的责任纠纷：2016年7月初，南华投资起诉本公司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案第三人顺德燃气的利益，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停止损害顺德燃气的利益；判令本公司同意顺德燃气作出股东会决议对高压管网公司提起仲裁及本公司赔偿港华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37,429,361元。	13,743	否	2016年9月22日及2017年1月10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 2017年1月，一审法院驳回南华投资的诉讼请求，南华投资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24日，本公司收到二审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二审法院驳回南华投资的上诉，维持一审法院的判决。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该判决不涉及对本公司的执行，公司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2017年5月19日，南华投资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顺德燃气和本公司。南华投资请求法院确定顺德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无效。南华投资认为其通过其派出董事在顺德燃气	0	否	2017年8月9日，一审法院驳回南华投资的全部诉讼请求；随后南华投资上诉至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	二审法院驳回南华投资的上诉请求，此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公司不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该判决不涉及执行程序。		

<p>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要求佛山市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恢复供应一万吨一期大鹏气并补足之前停供量的议案》，遭到了本公司派出董事的反对从而导致顺德燃气作出不同意对高压管网公司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的董事会决议。南华投资认为本公司作为顺德燃气的控股股东，出于袒护其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免其承担法律责任的故意，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并利用其关联关系，导致顺德燃气董事会作出不同意对高压管网公司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该董事会决议应属于无效决议。</p>			<p>12月27日，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南华投资的上诉请求。</p>				
<p>佛山市佳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达”）与三水燃气、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杨志能就工程地质勘探钻断电缆产生的侵权纠纷：佳利达起诉三水燃气、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杨志能。佳利达认为三水燃气因铺设燃气管道剩余</p>	<p>240 是</p>		<p>2017年3月16日，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三水燃气赔偿原告57.90万元，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赔偿原告</p>	<p>2017年12月25日，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三水燃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佛山市佳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赔偿事故损失共计337743.94元。</p>	<p>三水燃气已执行完毕</p>		

<p>工程改定向顶管方案需要，委托广州地质勘查基础工程公司进行地址勘查钻探，广州地质勘查基础工程公司将钻探工程交由杨志能负责，2015年6月13日，杨志能在大塘工业园区内进行钻探时钻断佳利达的电缆，导致佳利达及其下属蒸汽分厂以及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大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停电停产，相关设备损坏，产生直接损失 2,071,067.58 元，间接损失 331,389.13 元，合计损失 2,402,456.71 元，要求三名被告对佳利达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告 115.80 万元、杨志能赔偿原告 19.30 万元；驳回佳利达的其他诉讼请求。2017年3月29日，三水燃气提起上诉。</p>				
<p>何少萧与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就管道工程占用土地产生的侵权纠纷：何少萧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何少萧认为，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铺设天然气管道经过何少萧所承包经营的土地，经何少萧确认后拆除原告部分地上建筑物，但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一直未执行补偿方案对何少萧进行补偿。因此，何少</p>	<p>94 是</p>		<p>一审判决认为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占用何少萧所承租土地 2.37 亩，侵害了何少萧的合法权益，判决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应于停止侵害何少萧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将铺设于何少萧</p>	<p>目前还处于重审法庭调查阶段，重审法院尚未对该案作出判决。</p>	<p>未有判决</p>		

<p>萧请求：判令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对已铺设在何少萧承包土地下的天然气管道进行恢复原状、排除妨害、消除危险、停止侵害；判决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立即支付地上建筑物补偿款 50,885 元及利息；判决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支付填土费 71,100 元、青苗费 7,110 元；判决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立即赔偿管道占用土地期间的承包款经济损失（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计至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恢复原状、停止侵害日止，暂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济损失为 101,910 元）等。</p>			<p>所承租位于莘村麦岸村小组土名（拾壹万变电站边三乐路边与一环路交汇处）土地之下的管道迁移；高压管网公司应向何少萧支付地上建筑物补偿款 50,885 元；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应向何少萧支付填土费 71,110 元，青苗费 7,111 元，两项合计 78,221 元；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应向何少萧赔偿经济损失 101,910 元；驳回何少萧的其他诉讼请求。2016 年 11 月 9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未查清高压管网公司、广</p>			
--	--	--	--	--	--	--

			东大鹏铺设的管道是否位于何少萧承包的土地范围内这一基本事实，裁定撤销一审判决，该案发回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重审。				
--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	采购原材料、商品	材料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	0.72	0.01%		否	按合同约定	市场价		不适用

	制人控制的公司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采购原材料、商品	材料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	9	0.07%		否	按合同约定	市场价		不适用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采购原材料、商品	设备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	26	0.21%		否	按合同约定	市场价		不适用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	提供劳务	管道输送费	参考市场价格	0.18元/立方米的管输服务费、0.05元/立方米的LNG代加工输送费	1,567.42	6.56%	2,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比照政策及第三方收费定价		不适用

港华科技 (武汉) 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接受劳务	软件系统及开发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	11.29	0.03%		否	按合同约定	市场价	不适用
港华科技 (武汉) 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接受劳务	维护费及信息费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	47.65	0.11%	100	否	按合同约定	市场价	不适用
珠海卓锐 高科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接受劳务	软件系统及开发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	10.77	0.03%		否	按合同约定	市场价	不适用
港华辉信 工程塑料 (中山) 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接收劳务	材料检测费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	0.19	0.00%		否	按合同约定	市场价	不适用
合计				--	--	1,673.04	--	2,100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高压管网公司向福能发电厂提供代加工输送及管输服务的气量不超过 1.1 亿立方米,并收取相应的费用不超过 2000 万元;同意公司每年向港华科技公司支付系统维保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								

	报告期内未超过预计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购买或出售资产	收购股权资产	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对标的股权的价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有权部门核准后,按核准价格作为转让底价,在公开产权交易平台进行公开转让	9,763.59	14,986.29	16,000	按合同约定	0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鉴于标公司的高压管网公司主营业务业绩优良,收购其 13% 股权后公司经营业绩和综合实力都有所提升。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发生租赁收入5,168,800.36元，发生租赁支出15,686,757.09元。

(1) 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汽车燃气公司租赁佛山电建集团公司的办公楼及停车场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增加为1,386平方米，一楼停车位5个，租金480元/个/月，二楼停车位6个，本期租赁费用2,075,162.75元。对比佛山电建集团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租赁用户出租的租赁价格，电建总公司对非关联方出租季华大厦的租赁价格与对汽车燃气出租的租赁价格相比略高，但相差较小，与附近同类型写字楼的价格相比也处于合理的范围之内，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总价不高，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租赁费用对公司的运营成本影响较小。应经营发展需要，汽车燃气公司已搬迁至公司抢修中心办公，于2017年12月31日终止上述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2016年5月18日，公司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与佛山市沙口发电厂有限公司签署《沙口LNG储配站房屋租用协议》《沙口LNG储配站土地租用协议》，租赁其位于佛山市沙口电厂内的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土地使用面积为12,263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752.8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31日，土地租金为7元/平方米/月，房屋租金为

57元/平方米/月，本期租赁费用1,391,953.84元。上述租赁价格是根据当时周边土地租赁的市场价格后双方商定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总价不高，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租赁费用对公司的运营成本影响较小。公司租赁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主要用途为建设沙口LNG储配站，作天然气需求旺季时的调峰用途。在此选址主要考虑周边工业用户布局、安全间距适合，并符合政府规划。

(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将位于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扶西村的物业（含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租给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物业整体租赁价格为150,000元/月，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期租赁费用1,800,000元。上述租赁价格是根据当时周边土地租赁的市场价格后双方商定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属关联交易。公司出租上述物业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出售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时与交易对手方协议约定以150,000元/月的优先续租的租金价格将扶西村物业出租给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保证其安全生产和日常经营等活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39,074	2015年01月07日	59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9-2025.1.8	否	是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20,000	2014年12月10日	7,6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12-2022.12.11	否	是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17,000	2015年06月03日	3,52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6.17-2024.6.16	否	是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2,000	2013年04月0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12.26-2022.12.26	否	是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11,000	2013年09月22日	39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0.23-2022.10.23	否	是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8,500	2014年09月02日	5,049	连带责任保证	2013.5.22-2023.5.22	否	是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6,000	2016年04月18日	1,572.5	连带责任保证	2016.4.21-2021.4.20	否	是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7,500	2013年06月08日	48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6.8-2023.6.7	否	是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700	2013年01月31日	2,601	连带责任保证	2013.2.4-2021.2.3	否	是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9,000	2017年05月08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7.27-2019.5.7	否	是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35,000	2016年03月23日	18,875.04	连带责任保证	2015.6.23-2018.6.22	否	是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37,000	2016年05月25日	36,950.81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25-2018.5.24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54,454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68,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54,45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90,122.5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54,454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68,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54,454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90,122.5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7.6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1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13,000	0
合计		23,000	23,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无	无	无	0	无			无	无	0.00%	0	0	无		是	无	无
合计			0	--	--	--	--	--	--	0	0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订 立对方 名称	合同标 的	合同签 订日期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账面 价值 (万 元)(如 有)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评估 价值 (万 元)(如 有)	评估机 构名称 (如 有)	评估基 准日 (如 有)	定价原 则	交易价 格(万 元)	是否关 联交易	关联关 系	截至报 告期末 的执行 情况	披露日 期	披露索 引
佛燃股 份	广东大 鹏液化 天然气 有限公 司	液化天 然气	2004年 04月 30日			不适用		天然气的 价格由LNG 单价、LNG 运输单 价、气 化管输 单价三 部分组成		否	公司持 有广东 大鹏液 化天然 气有限 公司 2.5%股 份。	2005年 8月25 日佛燃 股份将 该合同 的权利 与义务 转让给 高压管 网公司 ，高压 管网公 司成为 合同项 下的买 方继续 履行合 同。合 同正常 履行。		
高压管 网公司	中海石 油气电 集团有 限责任 公司广 东贸易 分公司	天然气	2013年 10月 21日			不适用		天然气的 价格由天 然气基础 价格、 综合服务 费用单 价组成		否	无关联 关系	合同正 常履 行。		
顺德燃 气	广州元 亨能源 有限公 司	液化天 然气	2016年 12月 30日			不适用		价格由 卖方提 交并经 买方确 认以作 为当月		否	无关联 关系	合同正 常履 行。		

								结算单 价						
高压管 网公司	中国石 油天然 气股份 有限公司 天然气 销售 南方分 公司	天然气	2017 年 05 月 02 日				不适用	按 2.398 元/方 执行	否	无关联 关系	合同正 常履 行。			
高压管 网公司	广东广 业石油 天然气 有限公 司	液化天 然气	2017 年 02 月 14 日				不适用	双方确 认月度 天然气 采购通 知书所 示的天 然气价 格	否	无关联 关系	合同正 常履 行。			
高压管 网公司	佛山市 南海燃 气发展 有限公 司	天然气	2017 年 07 月 11 日				不适用	购气成 本加政 策定价	否	无关联 关系	合同正 常履 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精准扶贫工作的基本方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的决策部署，打赢新时期我省脱贫攻坚战，确保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总体目标：对口帮扶做到二不愁-不愁吃不愁穿；三保障-保障住房、保障医疗、保障教育。

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围绕八有项目（有网络覆盖、有电视网络覆盖、有安全饮用水、有电用、有安全住房、有教育保障、有医疗保障、有稳定收入保障）条件达到八有脱贫。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响应国家的“精准扶贫”战略。2016年，公司扶贫工作人员进驻湛江市吴川县吉兆村拉开了精准扶贫

行动。2017年是此项扶贫工作的第二年，我们继续延伸精准扶贫的行动，牢牢把握脱贫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结合帮扶对象实际，有序推进各项扶贫项目的开展落实。

（一）修危房，大力改善居住环境。

对15户贫困户危房进行改造，对4户五保户房屋进行修缮，现阶段已完成7户危房改造验收和4户危房修缮工作，剩余8户的改造工作正在有序施工或验收中。

（二）改面貌，着力提升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设施。

一是提升村环境卫生条件，解决村容村貌脏乱差。购买垃圾回收三轮车辆1台，安排专人定点上门收集村民生活垃圾。

二是提升村委会公共服务设施，通过配齐服务设施、添置办公设备、修建公用厕所、翻新外墙门窗等举措，为村民提供良好、舒适的办事环境。

（三）利民众，有效保障饮水安全和出行安全。

一是大力保障村民饮用水安全。为12户五保户安装自来水，从源头上解决村民用水难问题。二是沿吉兆村委主干道2.3公里安装路灯，为村民夜间出行提供便利。

（四）抓教育，减少贫困代际传递。

吉兆村现有建档立卡贫困子女就读人数704人；按照教育厅的有关文件协助教育部门落实现有各阶段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完成54人贫困生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义务教育入学率100%，考上高中以上的学生无因贫困而辍学的现象。同时集中力量解决吉兆村义务教育中存在的薄弱问题。一是校园教学环境改造。二是教学硬件设施升级。

（五）推政策，落实政策兜底鼓励就业脱贫。

一是协助有关部门为贫困户100%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合作医疗保险，家庭成员100%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二是协助有关部门将符合农村低保政策条件的贫困家庭，纳入低保范围，按政策落实财政补，60岁以上老人（73人）全部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三是积极鼓励有劳动力人员外出务工，已经在外务工的积极参加各种的技术学习，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加收入，实现一人务工，全家脱贫。

（六）强造血，积极发展资产收益及产业扶贫项目。

投资入股吴川市电视台光纤有线电视升级改造项目，月投资回报率为8.34%，合作期为5年，预计总收益25万元，收益归村集体所有。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51.73
2.物资折款	万元	1.68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72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其他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10
2.转移就业脱贫	——	——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18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0.89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74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14
5.健康扶贫	——	——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0.8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9
9.2.投入金额	万元	15.77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25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1、盘活村集体用地5.5亩，约3600多平方，利用省市单位扶贫资金投入约110万，投建黑山羊养殖基地，通过养殖大户+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运作。
- 2、继续提升吉兆小学，下一步进行图书室、快乐体育乐园、足球场、校区厕所等项目的推进。
- 3、结合省市统一部署，加大加快精准扶贫的相关政策落实。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89.93%
2、国有法人持股	240,000,000	48.00%						240,000,000	43.17%
3、其他内资持股	260,000,000	52.00%						260,000,000	46.7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0,000,000	52.00%						260,000,000	46.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00,000				56,000,000	56,000,000	10.07%
1、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0				56,000,000	56,000,000	10.07%
三、股份总数	500,000,000	100.00%	56,000,000				56,000,000	556,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600万股，公司股本由50,000万股增加至55,600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新股。2017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发行前的50,000万股增至55,600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5,600万股股票，于2017年11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16]412号文件批准，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时，负有国有股转持义务

的公司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发行新股的数量,将其持有公司的5,600,000股股票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1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变动使2017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减少约0.01元;股份变动使2017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加约0.95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7年11月09日	13.94元/股	56,000,000	2017年11月22日	56,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4元,并于2017年11月22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56,000,000股;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80,64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14,882,235.23元。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0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0,000万股增加至55,6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1,488.22万元。

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520,045.92万元,比期初增长19.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39,133.99万元,比期初增长43.00%;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05%,比期初下降4.07个百分点。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更加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加强。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0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6%	234,400,000	-5,600,000	234,400,000	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7%	215,000,000	0	215,000,000	0		
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9%	45,000,000	0	45,000,00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1.01%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0		
张琳	境内自然人	0.09%	484,600	484,600	0	484,600		
杨德丽	境内自然人	0.08%	450,826	450,826	0	450,826		
刘张鸿	境内自然人	0.07%	367,500	367,500	0	367,500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旭诺成长对冲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6%	349,625	349,625	0	349,625		
邹晓明	境内自然人	0.05%	295,200	295,200	0	295,200		
广东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共赢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243,200	243,200	0	24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了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行使。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琳	484,6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600
杨德丽	450,826	人民币普通股	450,826
刘张鸿	3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500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旭诺成长对冲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349,625	人民币普通股	349,625
邹晓明	2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200
广东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共赢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200
莫武元	2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300
王欧秋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信托 金色丰收 10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	188,785	人民币普通股	188,785
肖宪文	1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悉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张琳通过海通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普通股 484,6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尹祥	2004 年 04 月 27 日	91440600763827946W	对燃气企业进行投资，燃气投资管理及运营；呼叫中心业务（凭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经营)
--	--	--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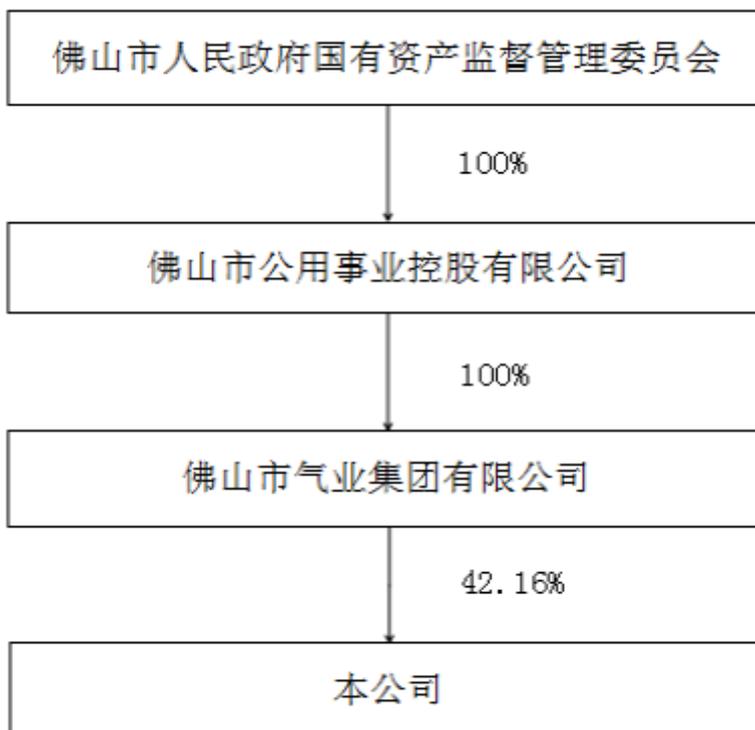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冯俊柏	2004 年 06 月 21 日	76571797-8	代表佛山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黄维义	2000 年 03 月 10 日	20,000 万美元	在中国内地投资经营城市燃气等业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股东气业集团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众成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尹祥	董事长、党委书记	现任	男	48	2009年01月21日	2020年06月11日	0	0	0	0	0
黄维义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67	2008年06月11日	2020年06月11日	0	0	0	0	0
雷炳钦	董事	现任	男	68	2015年09月07日	2020年06月11日	0	0	0	0	0
何汉明	董事	现任	男	62	2008年06月11日	2020年06月11日	0	0	0	0	0
殷红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现任	女	51	2008年06月11日	2020年06月11日	0	0	0	0	0
邓敬荣	董事	现任	男	45	2009年04月02日	2020年06月11日	0	0	0	0	0
王晓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4年06月11日	2020年06月11日	0	0	0	0	0
张建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4年06月11日	2020年06月11日	0	0	0	0	0
单苏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4年06月11日	2020年06月11日	0	0	0	0	0
邱建杭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4	2009年08月20日	2020年06月11日	0	0	0	0	0

刘飞龙	监事	现任	男	45	2008年 06月11 日	2020年 06月11 日	0	0	0	0	0
杨庭宇	职工监 事、党委 副书记	离任	男	49	2014年 06月11 日	2018年 03月12 日	0	0	0	0	0
林盛佳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9	2018年 03月12 日	2020年 06月11 日	0	0	0	0	0
黄一村	总经理	现任	男	62	2015年 08月18 日	2020年 06月11 日	0	0	0	0	0
熊少强	副总经 理、党委 委员	现任	男	44	2008年 06月11 日	2020年 06月11 日	0	0	0	0	0
郑权明	副总经 理、党委 委员	现任	男	52	2010年 07月09 日	2020年 06月11 日	0	0	0	0	0
章海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2年 08月24 日	2020年 06月11 日	0	0	0	0	0
卢志刚	董事会秘 书	现任	男	45	2009年 08月20 日	2020年 06月11 日	0	0	0	0	0
谢丹颖	副总经理 兼财务负 责人	现任	女	48	2014年 03月10 日	2020年 06月11 日	0	0	0	0	0
徐中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4年 03月10 日	2020年 06月11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杨庭宇	职工监事	离任	2018年03月12日	因工作变动辞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尹祥：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燃气高级工程师，现任气业集团总经理，公控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历任燃气总公司管网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及燃气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高压管网公司董事、总经理，气业集团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0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行使公司董事长职权。

黄维义：公司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香港及英国特许公司秘书及英国燃气专业学会之资深会员，现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暨行政总裁，中华煤气执行董事暨公用业务营运总裁并担任多家内地附属公司之董事长或董事。历任中国业务总监、内地公用业务总监。2008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行使公司副董事长职权。

雷炳钦：公司董事，助理工程师，现任众成投资董事长。历任战士、材料助理员、正连级参谋，佛山市建设委员会科员副科长、科长，燃气总公司党支部书记，党总支副书记，公司党委副书记，气业集团纪委书记，公控公司纪委委员。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行使公司董事职权。

殷红梅：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高级经济师，现任高压管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历任佛山市电子工业集团总公司职员，广东正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公盈投资战略发展部副部长，佛燃有限副总经理、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气业集团副总经理及汽车燃气董事长，高明燃气董事长。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行使公司董事职权，并分管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后勤等相关事务。

何汉明：公司董事，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士、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士及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士，现任中华煤气首席财务总监暨公司秘书、行政委员会委员，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司秘书并担任多家内地附属公司之董事。2013年至今，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今，任深圳燃气董事。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行使公司董事职权。

邓敬荣：公司董事，法学硕士、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现任公控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部长。历任佛山会计事务所项目负责人，佛山电建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公控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财务部长、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行使公司董事职权。

张建军：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学博士，现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职务为系副主任、副院长，深圳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院长。2014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行使公司独立董事职权。

王晓东：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现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历任中国证监会第十届、第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丹东市涉外律师事务所、信达律师事务所、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4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行使公司独立董事职权。

单苏建：公司独立董事，EMBA，现任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历任国有大型建筑企业从事施工管理，江苏省中建八局安装公司项目经理，广东省六建公司五分公司施工员，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行使公司独立董事职权。

邱建杭：公司监事会主席，博士，现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华南区域总经理并担任多家内地附属公司之董事长或董事。历任美国怡安保险集团香港公司董事，香港博创集团公司总裁，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使公司监事会主席职权。

刘飞龙：公司监事，经济师，现任任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佛山电建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公控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监察室主任。2008年至今任公司监事，行使公司监事职权。现刘飞龙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飞龙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刘飞龙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刘飞龙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杨庭宇：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高级政工师，党委副书记，兼任顺德港华监事会主席。历任佛山市自来水公司职工，佛山市城乡建设局团委书记，佛山市镇安净水厂副厂长，佛山市建设交通资产管理公司资产部副部长，公盈投资企业部副部长，高压管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纪委书记。2017年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代表监

事，行使公司监事职权，分管公司党建日常工作。杨庭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职，辞职报告已于2018年3月12日生效。辞职后，杨庭宇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职务。

林盛佳：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城市燃气工程师。2002年-2016年任华燃能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行使公司监事职权。

黄一村：公司总经理，博士、高级工程师，兼任高压管网公司董事、顺德港华董事长、高明燃气董事长。历任Parsons Brinckerhoff Power New Zealand Ltd.高级工程师，七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项目发展经理（能源及水务），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州港华（原番禺港华）总经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区域总经理。2009年-2012年，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2015年，任潍坊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熊少强：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燃气高级工程师，兼任高压管网公司董事，珠海金湾监事会主席，南雄佛燃董事长，前海佛燃执行董事、总经理。历任燃气总公司管网经营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及佛燃有限总经理助理。2004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郑权明：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燃气工程师，兼任汽车燃气执行董事、总经理，华燃能执行董事、总经理，华禅能执行董事。历任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职员，燃气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设计室副主任，华禅能经理，任佛燃有限管网经营分公司经理，汽车燃气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章海生：公司副总经理，燃气高级工程师，兼任高压管网公司董事。历任汕头市燃气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室技术员、工艺小组长、工程部主任，佛燃有限安全主管、安全技术部副经理、经理、安全总监，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卢志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程师、经济师，兼任高压管网公司董事、顺德港华董事、高明燃气董事。历任佛山市开关厂生产部计划员、生产主管，佛山市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高级主管，佛山市新达电讯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气业集团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0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谢丹颖：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兼任高压管网公司监事。历任佛山市乡镇企业总公司办事员，佛山市审计事务所审计师，佛山市大诚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监事。2009年-2014年，历任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2014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徐中：公司副总经理，会计师，兼任顺德港华董事、总经理。历任湖南省广播设备厂会计，广东省太阳神集团财务经理，长沙百江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南京百江燃气有限公司和杭州百江燃气有限公司等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013年，任萍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尹祥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年12月31日		否
黄维义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8年06月24日		否
雷炳钦	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12月29日		否
何汉明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06月22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	--------	---------------

尹祥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委员	2009年03月31日		否
黄维义	中华煤气	执行董事暨公用业务营运总裁、行政委员会委员	2013年02月01日		是
黄维义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暨行政总裁	2007年03月01日		是
黄维义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2年03月26日		否
黄维义	深圳燃气	董事	2014年12月28日		否
黄维义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30日		是
黄维义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30日		是
黄维义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9月30日		是
黄维义	济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22日		否
黄维义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1月10日		是
黄维义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17日		否
黄维义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6月30日		否
黄维义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8月28日		是
黄维义	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8月06日		否
黄维义	港华（宜兴）生态休闲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6月14日		否
黄维义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1月25日		否
黄维义	马鞍山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12日		否
黄维义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12日		否
黄维义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7月22日		否

			日		
黄维义	港华支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23日		否
黄维义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1月25日		否
黄维义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11月11日		否
黄维义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07月15日		否
黄维义	港华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12日		否
黄维义	美家整体厨房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2月26日		否
黄维义	香港理工大学专业及持续教育学院	顾问委员会成员	2017年03月27日		否
何汉明	中华煤气	首席财务总监暨公司秘书、行政委员会委员	2008年12月11日		是
何汉明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暨公司秘书	2007年03月15日		是
何汉明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03月26日		否
何汉明	深圳燃气	董事	2014年12月28日		否
何汉明	长春燃气	董事	2013年05月30日		是
何汉明	济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22日		否
何汉明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30日		是
何汉明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8月28日	2017年08月30日	是
何汉明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30日		是
何汉明	港华（宜兴）生态休闲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14日		否
何汉明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1月10日		是

何汉明	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8月06日		否
何汉明	港华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12日		否
殷红梅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6年09月22日		否
邓敬荣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部长	2010年05月10日		是
邓敬荣	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3月30日		否
邓敬荣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18日		否
王晓东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合伙律师	2005年01月01日		是
王晓东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5月25日	2017年11月12日	是
王晓东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9月27日		是
张建军	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	所长、教授	2007年01月01日		是
张建军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9月23日		是
张建军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12日		是
张建军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21日		是
张建军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16日		是
单苏建	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律师	1999年03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是
单苏建	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	2018年01月01日		是
单苏建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03日		是
单苏建	佛山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08年12月03日		否
邱建杭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华南区域总经理	2009年01月03日		否

邱建杭	深圳北科兰光能源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999年11月30日		否
邱建杭	潮州枫溪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01月25日		否
邱建杭	潮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12月20日		否
邱建杭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1月25日		否
邱建杭	港华移动支付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14日		否
邱建杭	广西中威管道燃气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8月05日		否
邱建杭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2月06日		否
邱建杭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9月22日		否
邱建杭	桂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8月01日		否
邱建杭	海南中石油昆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11月25日		否
邱建杭	汨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7月05日		否
邱建杭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2月24日		否
邱建杭	饶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03月24日		否
邱建杭	韶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年02月09日		否
邱建杭	阳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年11月10日		否
邱建杭	长汀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年11月27日		否
邱建杭	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年01月04日		否
邱建杭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10月21日		否
邱建杭	扶绥中威管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08月05日		否

邱建杭	平南中威管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08月05日		否
邱建杭	钟山中威管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08月05日		否
邱建杭	平乐中威管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08月05日		否
邱建杭	忻城中威管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08月05日		否
邱建杭	清远卓佳公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0月20日		否
邱建杭	港华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年09月12日		否
邱建杭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3月02日		否
刘飞龙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监察室主任	2013年05月06日	2017年05月24日	是
刘飞龙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	2017年05月24日		是
杨庭宇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0月14日		否
杨庭宇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10日		否
林盛佳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2016年03月24日		是
黄一村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8月28日		否
黄一村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8月20日		否
黄一村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9月14日		否
熊少强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09月22日		否
熊少强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03日		否
熊少强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2月13日		否
熊少强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年11月20日		否

郑权明	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03月18日		否
郑权明	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7月28日		否
郑权明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01月02日		否
章海生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09日		否
卢志刚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7月20日		否
卢志刚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0日		否
卢志刚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9月14日		否
谢丹颖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5月09日		否
徐中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07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1、董事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最终由股东大会确定;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等相关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尹祥	董事长	男	48	现任	97.05	否
黄维义	副董事长	男	67	现任	3.57	是
雷炳钦	董事	男	68	现任	3.57	否
何汉明	董事	男	62	现任	3.57	是

殷红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女	51	现任	92.49	否
邓敬荣	董事	男	45	现任	0	是
王晓东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16.63	否
张建军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16.63	否
单苏建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16.63	否
邱建杭	监事会主席	男	54	现任	0	是
刘飞龙	监事	男	45	现任	0	是
杨庭宇	职工监事	男	49	现任	76.44	否
黄一村	总经理	男	62	现任	87.25	否
熊少强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86.49	否
郑权明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77.28	否
章海生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76.33	否
卢志刚	董事会秘书	男	45	现任	66.92	否
谢丹颖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女	48	现任	66.87	否
徐中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67.79	否
合计	--	--	--	--	855.5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7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2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09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09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8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35
销售人员	193
技术人员	452
财务人员	72

行政人员	446
合计	2,09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55
大学本科	734
大专及以下	1,309
合计	2,098

2、薪酬政策

公司以货币形式支付员工的劳动报酬，薪酬结构包括岗位工资、月全勤奖、月安全奖、月绩效奖、年度绩效奖、加班工资和津贴福利等。公司为员工提供国家规定的各类假期及部分节日的过节费，同时还为员工提供食堂和组织各种文体体育活动及按相关规定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为员工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的薪酬总额主要依据公司薪酬策略、经济效益、定编职工人数、行业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进行确定。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合理配置员工人数，根据同行业市场薪酬水平和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确定合理的、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以此确定公司年度薪酬总额。

3、培训计划

公司积极创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引导企业形成学习型组织，在员工素质、职业技能、企业管理、安全管理、客户服务、质量管理及技术管理等方面持续开展多层次全方位培训。重点开展领导力素质培训，全面提升管理绩效。重点推进培训管理系统建设，构建完善的后备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推广在线学习、微课堂等多种培训方式。重点开展技能人才专项培训，建立培训学院，实施技能培训认证考核，实现一线作业人员全员持证上岗。继续夯实知识管理基础，营造良好的知识学习环境。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8,22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206,464.7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2017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整体运行，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平等的对待所有股东，保障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控股股东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依法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规范作出。控股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最大权益。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进行绩效评价，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报请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挂钩，确保人员稳定。

6、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秉承“正心聚气、承安共生”的核心价值观，保障职工的合法权利，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地发展，承担起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

7、内部审计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8、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治理、股东权益等信息，保障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多方面的权利，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并及时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原佛燃有限的全部业务均已进入公司。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及业务运行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

公司由佛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佛燃有限的全部资产均由本公司承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城市管网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和特许经营权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和完整的内部经营职能机构，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亦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03 月 2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03 月 23 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7年04月03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7年05月08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7年06月07日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7年09月13日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晓东	14	3	11	0	0	否	6
张建军	14	3	11	0	0	否	6
单苏建	14	3	11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规范运作、重大事项等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在董事会上积极发表意见，履行对全体股东诚信及勤勉义务。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履行职责。对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评价工作、完成了2017年度各项专项审计和日常审计工作。历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审核薪酬方案，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根据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了考核评定；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历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4、提名委员会

依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17年度在换届选举中，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人选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提出建议，并提出的审查意见。历次提名委员会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薪酬与工作绩效挂钩的考评机制。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完成情况，董事会按照绩效薪酬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评，确定其绩效年薪。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1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存在舞弊行为;该缺陷直接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漏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该缺陷表明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失效;公司的监督机制形同虚设或缺乏,导致内部监督无效。重要缺陷:公司非管理层存在严重的舞弊行为;公司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制度或者流程指引缺失;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一般缺陷: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p>	<p>重大缺陷: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公司出现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该缺陷表明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失效;公司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内控缺陷;公司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的人员财产损失。重要缺陷: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制度或流程指引缺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公司出现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公司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的人员财产损失;媒体负面新闻频现,给公司声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一般缺陷: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错报\geq营业收入的 0.5%,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0.5%,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重要缺陷定量标准:错报营业收入的 0.25%-0.5%,错报资产总额的 0.25%-0.5%,错报利润总额的 2.5%-5%。一般缺陷定量标准:错报\leq营业收入的 0.25%,错报\leq资产总额的 0.25%,错报\leq利润总额的 0.25%。</p>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经济损失\geq1000 万。重要缺陷定量标准:经济损失 500 万~1000 万。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经济损失\leq500 万。</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1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18 年 3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3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10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明高、张宇锋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佛燃股份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佛燃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p> <p>2017年12月31日，佛燃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85,836,925.93元，坏账准备为22,653,799.95元。</p> <p>佛燃股份对已到期但未能收回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管理层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及客户信用情况对应收账款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金额需要管理层考虑客户的信用风险、历史付款记录以及存在的争议等情况后，进行重大判断及估计，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一）；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见附注五、（三）</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p>（1）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p> <p>（2）复核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p> <p>（3）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作出评估的依据；</p> <p>（4）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查验，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p>

	计提的合理性。
(二) 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	
<p>2017年度，佛燃股份营业收入为4,292,229,457.26元，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4,011,700,180.45元，占营业收入93.46%。</p> <p>由于佛燃股份天然气销售金额及占比重大，且考虑到涉及众多零散客户（包括工业、商业、公共服务机构等），收入的存在性、完整性存在潜在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二十四）；关于收入类别披露见附注五、（三十七）。</p>	<p>我们针对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p>（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区别销售客户类别，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p> <p>（3）对不同类别客户执行抽样测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抄表单、交割单等记录。</p> <p>（4）对管理层估算的最后一次读表日期至年结期间已售出燃气量的估算依据和估算结果进行复核。</p> <p>（5）抽取部分大额客户对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进行询证。</p>

四、其他信息

佛燃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佛燃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佛燃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佛燃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佛燃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佛燃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佛燃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5,013,342.10	478,140,394.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781,749.20	37,369,984.40
应收账款	263,183,125.98	223,935,212.20
预付款项	23,508,414.68	51,837,783.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128,239.90	10,884,807.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528,443.98	51,815,640.5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532,375.38	12,313,931.25
流动资产合计	1,609,675,691.22	866,297,753.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426,217.23	222,426,217.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67,463,257.85	2,419,313,650.63
在建工程	191,386,323.83	351,484,243.03
工程物资	41,916,491.72	37,481,331.48
固定资产清理	1,313,824.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9,729,581.71	279,170,901.20
开发支出		
商誉	26,215,650.15	26,215,650.15
长期待摊费用	32,317,547.55	23,884,78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546,966.72	109,837,52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67,633.79	4,518,706.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0,783,495.42	3,474,333,010.85
资产总计	5,200,459,186.64	4,340,630,764.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5,022,708.80	53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750,400.00	

应付账款	334,570,633.10	337,128,995.20
预收款项	226,035,489.72	199,513,295.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7,578,990.07	44,317,791.38
应交税费	44,982,302.54	47,735,022.49
应付利息	1,638,476.03	1,407,519.8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334,187.19	53,044,858.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864,785.27	150,596,25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1,295.10	155,238.10
流动负债合计	1,688,939,267.82	1,364,898,97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8,333,889.73	358,378,67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2,000,000.00	26,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40,950.50	4,624,990.13
递延收益	393,427,060.96	378,028,50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3,901,901.19	767,032,174.25
负债合计	2,342,841,169.01	2,131,931,145.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6,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8,882,235.23	19,771,177.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217,438.88	12,716,894.62
盈余公积	153,543,387.36	144,443,644.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7,696,888.11	995,337,43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1,339,949.58	1,672,269,154.35
少数股东权益	466,278,068.05	536,430,464.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7,618,017.63	2,208,699,61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00,459,186.64	4,340,630,764.76

法定代表人：尹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丹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淑成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8,050,611.35	343,434,09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59,040.40	369,984.40
应收账款	47,968,075.75	43,004,874.33
预付款项	390,750.22	540,917.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0,677.95	524,813.98
存货	9,531,001.80	6,626,241.8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0,470,029.44	7,978,315.49
流动资产合计	960,300,186.91	402,479,241.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463,602.00	58,463,60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4,160,744.79	744,404,744.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4,553,214.99	170,939,815.13
在建工程	28,569,556.87	103,585,903.30
工程物资	316,198.27	110,290.56
固定资产清理	432,092.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424,847.81	26,276,248.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6,914.22	763,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36,158.14	22,930,86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8,60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5,583,330.04	1,129,113,269.64
资产总计	2,415,883,516.95	1,531,592,51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00.00	1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034,417.52	38,503,879.26
预收款项	22,848,915.25	22,970,443.96
应付职工薪酬	20,470,500.39	12,323,074.42
应交税费	2,970,760.42	4,406,315.19
应付利息	279,342.50	154,144.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9,178,035.17	210,231,747.78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5,781,971.25	418,589,605.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015,014.41	88,159,99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15,014.41	88,159,991.89
负债合计	625,796,985.66	506,749,597.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6,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7,857,098.75	-1,025,136.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2,757.34
盈余公积	179,490,057.93	144,443,644.02
未分配利润	396,739,374.61	381,321,64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0,086,531.29	1,024,842,91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5,883,516.95	1,531,592,511.4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4,292,229,457.26	3,768,857,699.58
其中：营业收入	4,292,229,457.26	3,768,857,699.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17,138,253.49	3,222,200,494.58
其中：营业成本	3,425,089,780.90	2,953,573,491.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562,981.67	23,136,706.37
销售费用	79,023,740.68	74,365,920.48
管理费用	143,112,580.12	128,057,752.22
财务费用	51,410,655.80	45,857,598.44
资产减值损失	-1,061,485.68	-2,790,973.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40,615.61	31,982,168.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5.33	-119,526.50
其他收益	1,271,623.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199,287.59	578,519,847.17
加：营业外收入	2,989,591.21	4,695,577.49
减：营业外支出	4,609,043.94	8,245,423.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579,834.86	574,970,000.78
减：所得税费用	147,422,114.44	137,460,804.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157,720.42	437,509,196.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157,720.42	437,509,196.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405,863.39	337,144,239.22
少数股东损益	107,751,857.03	100,364,957.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5,157,720.42	437,509,19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405,863.39	337,144,239.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751,857.03	100,364,957.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9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	0.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尹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丹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淑成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63,821,392.81	576,983,080.45
减：营业成本	433,325,501.35	450,126,259.50
税金及附加	2,465,735.22	3,218,512.15
销售费用	33,793,533.60	30,488,369.37
管理费用	54,563,982.28	39,597,543.90
财务费用	8,224,305.71	3,059,916.58
资产减值损失	30,277.23	13,927.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771,615.61	177,821,168.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22,815.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812,488.83	228,299,720.25
加：营业外收入	1,293,173.48	2,760,617.84
减：营业外支出	2,315,377.83	2,059,410.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790,284.48	229,000,927.17
减：所得税费用	8,326,145.39	12,120,173.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464,139.09	216,880,753.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464,139.09	216,880,753.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0,464,139.09	216,880,753.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9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	0.4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1,868,384.90	4,260,957,758.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 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12,963.70	60,058,27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3,581,348.60	4,321,016,03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3,028,435.49	2,989,429,600.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700,936.28	298,936,51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264,538.78	290,270,29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95,171.50	220,510,02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4,789,082.05	3,799,146,43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792,266.55	521,869,59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40,615.61	31,982,168.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92.78	160,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695.51	6,855,84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06,103.90	38,998,80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685,478.64	192,465,554.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884,29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569,770.46	192,465,55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63,666.56	-153,466,74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1,914,807.55	9,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3,022,708.80	704,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8,53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937,516.35	726,808,538.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7,776,250.00	775,254,516.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575,757.97	320,374,382.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3,500,000.00	6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5,237.39	18,992,68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547,245.36	1,114,621,58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390,270.99	-387,813,04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018,870.98	-19,410,19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067,445.64	492,477,63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086,316.62	473,067,445.6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4,193,616.96	654,743,00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5,679.97	9,673,78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419,296.93	664,416,79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492,010.62	472,173,223.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85,022,148.35	83,880,150.99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72,964.02	37,431,55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74,603.24	60,418,14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661,726.23	653,903,07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7,570.70	10,513,72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771,615.61	177,821,168.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82.00	6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0,695.51	26,923,50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18,593.12	204,745,35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48,977.05	21,563,64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9,256,000.00	60,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66,2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371,177.05	101,763,64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52,583.93	102,981,71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1,914,807.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000,000.00	2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7,6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914,807.55	240,927,6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000,000.00	1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282,324.79	204,144,491.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4,511.55	17,362,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726,836.34	337,507,37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87,971.21	-96,579,691.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392,957.98	16,915,74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411,515.05	326,495,772.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804,473.03	343,411,515.0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9,771,177.08			12,716,894.62	144,443,644.02		995,337,438.63	536,430,464.65	2,208,699,61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9,771,177.08			12,716,894.62	144,443,644.02		995,337,438.63	536,430,464.65	2,208,699,61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00,000.00				639,111,058.15			2,500,544.26	9,099,743.34		12,359,449.48	-70,152,396.60	648,918,39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7,405,863.39	107,751,857.03	455,157,720.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00,000.00				639,111,058.15				-25,946,670.57			-114,282,152.35	554,882,235.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000,000.00				658,882,235.23								714,882,235.2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771,177.08				-25,946,670.57			-114,282,152.35	-160,000.00
(三) 利润分配									35,046,413.91		-335,046,413.91	-63,500,000.00	-363,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046,413.91		-35,046,413.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	-63,500,000.00	-363,5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00,544.26				-122,101.28	2,378,442.98
1. 本期提取								14,264,670.48				2,818,250.49	17,082,920.97
2. 本期使用								11,764,126.22				2,940,351.77	14,704,477.9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6,000.00	0.00	0.00	0.00	658,882,235.23	0.00	0.00	15,217,438.88	153,543,387.36	0.00	1,007,696,888.11	466,278,068.05	2,857,618,017.6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9,771,177.08			16,078,004.41	122,755,568.67		879,881,274.76	494,369,721.03	2,032,855,74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9,771,177.08			16,078,004.41	122,755,568.67		879,881,274.76	494,369,721.03	2,032,855,745.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1,109.79	21,688,075.35			115,456,163.87	42,060,743.62	175,843,873.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7,144,239.22	100,364,957.38	437,509,196.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00,000.00	9,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00,000.00	9,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688,075.35			-221,688,075.35	-68,000,000.00	-26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88,075.35			-21,688,075.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0	-68,000,000.00	-268,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9,771,177.08						12,716,894.62	144,443,644.02	995,337,438.63	536,430,464.65	2,208,699,619.0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025,136.48			102,757.34	144,443,644.02	381,321,649.43	1,024,842,91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025,136.48			102,757.34	144,443,644.02	381,321,649.43	1,024,842,91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00,000.00				658,882,235.23			-102,757.34	35,046,413.91	15,417,725.18	765,243,616.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0,464,139.09	350,464,139.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00,000.00				658,882,235.23						714,882,235.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000,000.00				658,882,235.23						714,882,235.2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046,413.91	-335,046,413.91	-3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046,413.91	-35,046,413.9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2,757.34			-102,757.34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102,757.34			102,757.3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6,000,000.00				657,857,098.75				179,490,057.93	396,739,374.61	1,790,086,531.2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025,136.48			4,637,499.56	122,755,568.67	386,128,971.24	1,012,496,90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025,136.48			4,637,499.56	122,755,568.67	386,128,971.24	1,012,496,902.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4,742.22	21,688,075.35	-4,807,321.81	12,346,011.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880,753.54	216,880,753.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688,075.35	-221,688,075.35	-2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88,075.35	-21,688,075.35	

									5.35	075.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534,742.22	-4,534,742.22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4,534,742.22	4,534,742.2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025,136.48				102,757.34	144,443,644.02	381,321,649.43	1,024,842,914.31

三、公司基本情况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的批复》（佛国资【2007】2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589号）批准，在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6月20日领取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60040000075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9月，公司获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456073048K。公司目前注册资本55,6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法定代表人：尹祥。

公司前身系佛山市燃气管理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26日，设立时注册资本10万元；1996年5月28日，经佛山市燃气管理公司当时的主管部门佛山市建设委员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33万元；1999年7月23日，佛山市燃气管理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佛山市燃气总公司，1999年10月28日，经佛山市建设委员会核准，佛山市燃气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00.00万元。

2001年1月10日，佛山市燃气总公司经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佛办发【1999】53号文件《关于佛山市市直党政机关脱钩企业整体移交给市有关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佛山市燃气总公司主管部门由佛山市建设委员会变更为佛山市建设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3年8月22日，经佛山市建设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批准，佛山市燃气总公司注册资本由6,900.00万元变更为9,000.00万元。

2003年12月31日，经佛山市建设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燃气总公司员工购买企业产权实施方案的批复》（佛建交资[2003]142号）批准，佛山市燃气总公司以200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改制为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佛

山市燃气总公司纳入改制范围净资产经评估价值为8,380.00万元，佛山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即员工持股公司）受让其中的24%国有股权，计2,011.20万元，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6%计6,368.80万元。

2004年，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通过股权并购设立合资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外经贸资函[2004]446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出让市燃气总公司国有产权的函》（佛府办函[2004]21号）、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资购买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佛外经贸促字[2004]147号）文件精神，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5%股权分别转让给百江投资有限公司和百仕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其中百江投资有限公司认购30%股权，百仕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认购15%股权。公司于2004年11月3日领取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粤禅总字第0022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佛山市公用事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佛国资[2005]114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31%国有股权的批复》（佛国资[2005]169号）、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佛外经贸促字[2005]109号）文件精神，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的股权被划转至佛山市公用事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于2005年7月13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佛府办函[2006]227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佛国资[2006]272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佛山市公用事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企业股权的批复》（佛国资[2006]444号）、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佛外经贸促字[2007]13号）文件精神，佛山市公用事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1%的股权被划转至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2月1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7年9月18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对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东间股权转让等事项作出《关于合资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等问题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7]1015号）如下：（1）同意百仕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5%的股权以1,257.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百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百仕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退出本公司。（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38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7,6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合资各方按董事会通过的相应比例认缴。（3）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3,24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8%；百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1,86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3%；佛山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48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合资各方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和承担经济风险。（4）公司重组7人董事会，其中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3人、百江投资有限公司委派3人、佛山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人，董事长由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2007年9月29日，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7,600.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9月13日，百江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0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公司股东百江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2月29日，佛山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5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公司股东佛山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6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对此也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589号）。公司于2008年6月20日领取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6,000,000.00元，系以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91,287,801.60元折合276,000,000.00股，全体股东均以其所持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每股1元人民币，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金额15,287,801.60元作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0年5月25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0]152号），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8,4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经上述变更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更为36,000.00万元。

2012年9月3日，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433号），公司各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0万元，经上述变更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0,000.00万元。

根据2016年5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1号文《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0,000.00元，股本人民币56,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6,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556,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1月15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6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757,764.7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4,882,235.23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6,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58,882,235.23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二十五号。

公司经营范围：管道燃气的设计、施工、储存、经营、输配、销售，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和服务，燃气类零配件销售，自有土地、房屋及设备的租赁。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4日批准报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佛山市耀达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华聚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顺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十一）应收款项”、“五、（二十九）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

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其中：3 个月以内	0.00%	
3 个月至 1 年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5%	2.11%-4.75%
中低压管道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高压管道	年限平均法	28	5%	3.39%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5%	4.7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	7.92%-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5%	7.92%-31.67%

不适用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

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土地使用证列示的使用期限	3.33-2.00
软件使用权	3-5年	合理预计	33.33-20.00
特许经营权	30-40年	协议或约定的年限	3.33-2.50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

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天然气改造费、天然气置换、消防工程支出、SDH线路租用服务费、认可资格费、装修及其它改造工程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七、（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详见本附注“七、（三十）预计负债”

26、 安全生产费的核算方法

1、 计提标准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广东省高危行业的安全费用管理办法》（粤安监[2005]25号）提取安全生产费，采用国家标准和省标准孰高原则计提：

国家标准：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

- (1) 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1.5%。
- (2) 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1.5%计提安全生产费。
- (3)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① 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 ② 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 ③ 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④ 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省标准:

《广东省高危行业的安全费用管理办法》（粤安监[2005]25号）规定的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

- (1) 建筑施工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类别，以建筑安装结算价为计提依据，按照 1.0% 计提安全生产费；
- (2) 交通运输企业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2%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
- (3) 按危险品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指引，属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指压力大于或等于10MPa且不大于25MPa的气态天然气)储存、销售的，以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2%提取安全生产费。

2、核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9】8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规定，安全生产费的提取和使用按如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7、股份支付

不适用

2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9、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天然气销售收入

本公司的天然气销售分为天然气零售和天然气批发。对于天然气零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根据定期抄表数量来确认收入：（1）用户已使用天然气；（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管道天然气批发，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天然气到达双方约定的交付点后，天然气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客户，故本公司对管道模式的天然气批发销售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1）与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2）天然气到达交付点；（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

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4、容量气价

根据佛山市物价局佛价【2007】101号文，公司收取的管道气用户开户时缴纳的容量气价从收取当年起分20.5年平均摊销计入各期营业收入；对于佛山市以外地区收取的容量气价，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30、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

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8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	2017 年 9 月 13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 年 3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455,157,720.42元，上年437,509,196.60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上年0.00元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无影响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无影响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1,271,623.54元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支”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年营业外收支减少-4,155.33元，上年营业外收支减少-119,526.50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11%、6%、5%、3%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不适用	不适用

2、税收优惠

无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7,691.81	25,784.23
银行存款	945,815,616.51	473,131,661.41
其他货币资金	19,090,033.78	4,982,948.80
合计	965,013,342.10	478,140,394.44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其中：质押的定期存单	91,755.00	9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750,725.84	
保函保证金	6,409,918.00	500,000.00
维修基金	120,666.51	95,932.70
农民工保证金	4,553,960.13	4,387,016.10
合计	18,927,025.48	5,072,948.8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781,749.20	37,369,984.40
合计	22,781,749.20	37,369,984.4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20,022,708.80
合计	0.00	20,022,708.8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15,500.09	7.04%	20,115,500.09	100.00%		20,115,500.09	8.09%	20,115,500.0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561,068.55	92.90%	2,377,942.57	0.90%	263,183,125.98	224,760,298.65	90.33%	825,086.45	0.37%	223,935,212.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357.29	0.06%	160,357.29	100.00%		3,941,638.88	1.58%	3,941,638.88	100.00%	
合计	285,836,925.93	100.00%	22,653,799.95		263,183,125.98	248,817,437.62	100.00%	24,882,225.42		223,935,212.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	20,115,500.09	20,115,500.09	100.00%	2015 年涉及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115,500.09	20,115,500.0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3 个月以内	237,199,972.18		

3 个月至 1 年	23,732,023.04	1,186,601.18	5.00%
1 年以内小计	260,931,995.22	1,186,601.18	
1 至 2 年	3,096,690.57	309,669.05	10.00%
2 至 3 年	1,147,446.24	573,723.12	50.00%
3 年以上	384,936.52	307,949.22	80.00%
合计	265,561,068.55	2,377,942.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佛山市禾本超市有限公司	134,875.56	134,875.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富利菜海鲜酒楼	14,632.08	14,632.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勒流悦名豪庭A座1101	278.70	278.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紫光阁茶庄	1,516.65	1,516.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禅城区随便点快餐厅	4,552.20	4,55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禅城区友邦美食酒楼	4,502.10	4,502.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0,357.29	160,357.29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63,427.0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542,404.7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佛山市柒彩顺盈钢板有限公司	3,399,425.12	货币资金
佛山市三水兴信钢铁有限公司	1,038.00	货币资金
佛山市广源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1,941.60	货币资金
合计	3,542,404.72	--

单位名称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因
佛山市柒彩顺盈钢板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合理	未按调解协议履行，法院强制执行
佛山市三水兴信钢铁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合理	法院清算执行
佛山市广源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合理	法院清算执行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9,447.8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顺德区玖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应收气款	106,255.40	该公司已经顺德区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法院执行裁定书	否
顺德区达利亚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89,163.02	该公司已经顺德区 人民法院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	法院执行决定书	否
佛山市三水兴信钢铁有限公司	应收气款	54,029.40	该公司已经三水区 人民法院执行清算， 再无剩余财产偿还	法院执行裁定书	否
合计	--	249,447.8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永航新材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33,438.41	15.75	1,084,395.32
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	20,115,500.09	7.04	20,115,500.09
佛山市皇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747,547.68	2.01	2,023.18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5,601,642.90	1.96	
广东浦项汽车板有限公司	3,976,925.70	1.39	
合计	80,475,054.78	28.15	21,201,918.5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443,361.94	99.72%	51,495,216.78	99.34%
1 至 2 年			25,000.00	0.05%
2 至 3 年	25,000.00	0.11%	317,566.66	0.61%
3 年以上	40,052.74	0.17%		
合计	23,508,414.68	--	51,837,783.4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11,234,394.19	47.7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南方分公司	4,784,800.09	20.35%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3,750,529.26	15.95%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266,703.39	5.39%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4,556.30	1.76%
合计	21,450,983.23	91.24%

其他说明：

无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无

8、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无

9、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18,238.57	100.00%	3,589,998.67	24.39%	11,128,239.90	14,042,144.96	100.00%	3,157,337.36	22.48%	10,884,807.60
合计	14,718,238.57	100.00%	3,589,998.67	24.39%	11,128,239.90	14,042,144.96	100.00%	3,157,337.36	22.48%	10,884,807.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476,308.35		
1 年以内小计	5,476,308.35		
1 至 2 年	5,194,680.79	519,468.07	10.00%
2 至 3 年	557,563.17	278,781.59	50.00%
3 年以上	3,489,686.26	2,791,749.01	80.00%
合计	14,718,238.57	3,589,998.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2,661.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往来款	6,641,429.73	5,671,138.11
保证金	4,639,448.00	5,611,184.38
押金	3,437,360.84	2,759,822.47
合计	14,718,238.57	14,042,144.9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	往来款	3,260,000.00	1-2 年	22.15%	326,000.00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44%	
高要市金淘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	700,000.00	3 年以上	4.76%	560,000.00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	往来款	700,000.00	1 年以内	4.76%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3 年以上	4.08%	130,000.00
合计	--	6,060,000.00	--	41.19%	1,016,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809,098.51		40,809,098.51	36,047,135.54		36,047,135.54
库存商品	2,763,913.58		2,763,913.58	2,665,257.12		2,665,257.12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 产	35,592,757.44		35,592,757.44	13,103,247.92		13,103,247.92
委托加工物资	362,674.45		362,674.45			
合计	79,528,443.98		79,528,443.98	51,815,640.58		51,815,640.58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26,706,426.53
累计已确认毛利	7,326,996.43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98,440,665.5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592,757.44

其他说明：

无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进项税	14,532,375.38	4,258,412.02
预交的所得税		91,188.77
发债费用		468,858.77
上市费用		7,495,471.69
理财产品	230,000,000.00	
合计	244,532,375.38	12,313,931.25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2,426,217.23		222,426,217.23	222,426,217.23		222,426,217.23
按成本计量的	222,426,217.23		222,426,217.23	222,426,217.23		222,426,217.23
合计	222,426,217.23		222,426,217.23	222,426,217.23		222,426,217.23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2.50%	148,506.83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7,213,602.00			57,213,602.00					2.50%	27,692,108.78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63,962,615.23			163,962,615.23					11.00%	
合计	222,426,217.23			222,426,217.23					--	27,840,615.61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无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无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中低压管道	高压管道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4,278,870.96	1,669,638,567.42	746,550,724.53	476,219,212.30	88,577,458.74	51,827,624.21	3,267,092,458.16
2.本期增加金额	102,925,480.76	119,444,706.73	95,948,881.90	80,009,994.24	1,480,980.10	12,254,565.90	412,064,609.63
(1) 购置	88,618.81	626,899.72		3,955,877.78	1,480,980.10	3,979,440.40	10,131,816.81
(2) 在建工程转入	102,836,861.95	118,817,807.01	95,948,881.90	76,054,116.46		8,275,125.50	401,932,792.8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45,086.45	5,795,081.49		6,137,930.22	17,758,851.62	1,603,606.16	32,340,555.94
(1) 处置或报废	1,045,086.45	5,795,081.49		6,137,930.22	17,758,851.62	1,603,606.16	32,340,555.94
4.期末余额	336,159,265.27	1,783,288,192.66	842,499,606.43	550,091,276.32	72,299,587.22	62,478,583.95	3,646,816,511.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124,321.75	329,535,643.05	154,869,900.88	212,328,015.43	61,295,689.37	32,033,436.59	845,187,007.07
2.本期增加金额	7,850,186.25	68,094,203.05	30,747,275.77	37,611,675.85	7,093,227.47	5,822,699.19	157,219,267.58
(1) 计提	7,850,186.25	68,094,203.05	30,747,275.77	37,611,675.85	7,093,227.47	5,822,699.19	157,219,267.58
3.本期减少金额	833,392.10	2,120,913.03		3,896,651.17	14,689,843.48	1,512,220.87	23,053,020.65
(1) 处置或报废	833,392.10	2,120,913.03		3,896,651.17	14,689,843.48	1,512,220.87	23,053,020.65
4.期末余额	62,141,115.90	395,508,933.07	185,617,176.65	246,043,040.11	53,699,073.36	36,343,914.91	979,353,254.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734,005.16	857,795.30		2,591,800.46
2.本期增加 金额					484,830.66		484,830.66
(1) 计提					484,830.66		484,830.66
3.本期减少 金额				1,734,005.16	1,342,625.96		3,076,631.12
(1) 处置 或报废				1,734,005.16	1,342,625.96		3,076,631.12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74,018,149.37	1,387,779,259. 59	656,882,429.78	304,048,236.21	18,600,513.86	26,134,669.04	2,667,463,257. 85
2.期初账面 价值	179,154,549.21	1,340,102,924. 37	591,680,823.65	262,157,191.71	26,423,974.07	19,794,187.62	2,419,313,650. 6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肇庆办公用房	605,816.25	正在办理中
抢修中心大楼	95,510,611.74	本年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未竣工结算，未办妥产权证书

其他说明

无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市政管道工程项目	124,201,534.81		124,201,534.81	113,974,389.61		113,974,389.61
高压管道一、二期工程	9,758,908.27		9,758,908.27	59,393,200.96		59,393,200.96
高压管道三期工程	24,070,500.08		24,070,500.08	16,099,752.94		16,099,752.94
燃气抢修中心大楼				81,823,927.84		81,823,927.84
杏坛门站				50,077,347.76		50,077,347.76
西部园区专线工程				21,535,800.00		21,535,800.00
三水工业园天然气专线	13,567,986.79		13,567,986.79			
其他在建工程	19,787,393.88		19,787,393.88	8,579,823.92		8,579,823.92
合计	191,386,323.83		191,386,323.83	351,484,243.03		351,484,243.0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燃气抢修中心大楼	97,930,700.00	81,823,927.84	13,686,683.90	95,510,611.74			97.53%	100.00%				其他

三水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	285,790,000.00	16,333,972.48	3,457,241.09	9,863,027.18	315.80	9,927,870.59	110.96%	96.35%	16,463,826.10	119,551.40	4.52%	金融机构贷款
三水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	293,650,000.00	33,894,226.99	39,655,254.81	44,569,959.62	115,556.39	28,863,965.79	42.85%	40.55%	2,229,917.02	615,164.47	4.52%	金融机构贷款
高压管道一、二期工程	1,132,100,000.00	59,393,200.96	9,550,179.22	59,184,471.91		9,758,908.27	109.49%	99.95%	98,910,744.15	491,143.83	4.90%	金融机构贷款
杏坛门站	66,340,000.00	50,077,347.76	2,652,900.00	52,730,247.76			100.99%	100.00%	391,126.88	169,689.13	4.75%	金融机构贷款
高压管道三期工程	650,540,000.00	16,099,752.94	7,970,747.14			24,070,500.08	3.70%	3.52%	707,343.32	198,225.63	4.90%	金融机构贷款
三水工业园天然气专线	235,780,000.00		23,575,286.79	10,007,300.00		13,567,986.79	10.00%	4.88%				其他
西部园区专线工程	22,670,000.00	21,535,800.00	2,764,700.00	24,300,500.00			107.19%	100.00%	233,689.34	102,283.53	4.75%	金融机构贷款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	785,650,000.00	4,540,428.64	12,582,478.97	11,708,080.18	2,677.07	5,412,150.36	3.20%	3.20%				其他
合计	3,570,450,700.00	283,698,657.61	115,895,471.92	307,874,198.39	118,549.26	91,601,381.88	--	--	118,936,646.81	1,696,057.99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管网建设等工程物资	41,916,491.72	37,481,331.48
合计	41,916,491.72	37,481,331.48

其他说明：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输设备	1,313,824.87	
合计	1,313,824.87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8,681,869.05			33,383,053.36	76,949,300.00	349,014,222.41
2.本期增加	15,540,644.90	194,174.76		2,844,963.38	6,000,000.00	24,579,783.04

金额						
(1) 购置	15,540,644.90	194,174.76		2,844,963.38		18,579,783.04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 合并增加						
其他					6,000,000.00	6,000,000.00
3.本期减少金 额				21,623.93		21,623.93
(1) 处置				21,623.93		21,623.93
4.期末余额	254,222,513.95	194,174.76		36,206,392.81	82,949,300.00	373,572,381.5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9,326,263.83			20,683,357.65	9,833,699.73	69,843,321.21
2.本期增加 金额	5,553,504.72	8,713.04		5,898,711.91	2,560,172.86	14,021,102.53
(1) 计提	5,553,504.72	8,713.04		5,898,711.91	2,560,172.86	14,021,102.53
3.本期减少 金额				21,623.93		21,623.93
(1) 处置				21,623.93		21,623.93
4.期末余额	44,879,768.55	8,713.04		26,560,445.63	12,393,872.59	83,842,799.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209,342,745.40	185,461.72		9,645,947.18	70,555,427.41	289,729,581.71

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199,355,605.22			12,699,695.71	67,115,600.27	279,170,901.2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顺德高新区西部启动区 D-XB-10-03-B-03 地块	10,111,681.66	新购买土地，办理中
思劳国土证	439,890.19	新购买土地，办理中

其他说明：

无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570,423.33					5,570,423.33
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645,226.82					20,645,226.82
合计	26,215,650.15					26,215,650.1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和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试，均未见商誉减值迹象。

其他说明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天然气改造费	46,242.55		44,970.54		1,272.01
天然气置换	14,745.13		14,745.13		
许可使用费		111,111.11	14,814.80		96,296.31
SDH 线路租用服务 费		64,864.86	14,414.40		50,450.46
装修及其它改造工 程支出	20,771,916.16	14,355,577.35	7,230,751.81	473,884.83	27,422,856.87
认可资格费	2,775,000.49		99,999.96		2,675,000.53
租赁费	276,877.02	1,775,478.26	320,901.82		1,731,453.46
临时燃气管及架空 公共燃气管		381,039.26	40,821.35		340,217.91
合计	23,884,781.35	16,688,070.84	7,781,419.81	473,884.83	32,317,547.55

其他说明

本期装修及其它改造工程支出中其他减少金额系锦江加气站围墙及道路建筑工程本期结算，调整原值金额 473,884.83 元。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646,332.62	6,661,583.19	30,576,817.95	7,644,204.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06,321.78	701,580.45	3,000,634.62	750,158.66

计提暂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1,807,601.85	451,900.46	2,074,000.00	518,500.00
递延收益	393,427,060.96	98,356,765.24	377,613,255.94	94,403,313.98
其他暂时性差异	21,500,549.50	5,375,137.38	26,085,408.46	6,521,352.12
合计	446,187,866.71	111,546,966.72	439,350,116.97	109,837,529.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546,966.72		109,837,529.2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2,296.66	54,545.29
可抵扣亏损	13,299,802.39	17,169,921.65
合计	13,382,099.05	17,224,466.9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2,683,381.88	
2018	6,274,974.90	6,274,974.90	
2019	1,798,568.83	1,798,568.83	
2020	736,106.63	5,289,276.24	
2021	1,123,719.80	1,123,719.80	
2022	3,366,432.23		
合计	13,299,802.39	17,169,921.65	--

其他说明：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58,113.21	348,548.00
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6,409,520.58	4,170,158.52
合计	6,467,633.79	4,518,706.52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41,000,000.00	347,000,000.00
信用借款	234,000,000.00	155,000,000.00
应收票据贴现形成的短期借款	20,022,708.80	29,000,000.00
合计	795,022,708.80	531,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承兑汇票贴现借款2,002.27万元，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将562.27万元、1,4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分别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贴现，取得贴现款2,002.27万元，因贴现方式为附追索权的承兑汇票贴现，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将此贴现款确认为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无				

其他说明：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750,400.00	
合计	38,750,4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1,938,761.56	30,232,990.00
工程款	247,634,666.86	193,280,211.84
燃气款	47,718,328.12	104,088,524.43
设备款	12,892,704.35	6,636,528.94
其他	4,386,172.21	2,890,739.99
合计	334,570,633.10	337,128,995.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款	24,348,690.69	尚未结算
合计	24,348,690.69	--

其他说明：

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燃气款	53,478,563.19	18,589,802.92
预收工程款	171,161,511.41	175,473,347.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资产	793,211.18	5,044,717.12
其他	602,203.94	405,428.58
合计	226,035,489.72	199,513,295.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工程款	86,411,769.75	尚未结算
合计	86,411,769.75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7,133,723.51
累计已确认毛利	597,057.53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523,992.2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793,211.18

其他说明：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240,176.06	290,378,282.54	286,716,608.72	47,901,849.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615.32	36,981,022.02	27,381,497.15	9,677,140.19
三、辞退福利		745,757.44	745,757.44	
合计	44,317,791.38	328,105,062.00	314,843,863.31	57,578,990.0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84,267.25	234,623,320.68	231,296,093.16	47,111,494.77
2、职工福利费		16,561,445.61	16,561,445.61	
3、社会保险费	28,151.50	7,370,485.94	7,370,485.94	28,151.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442.24	5,480,251.24	5,480,251.24	24,442.24
工伤保险费	2,184.77	1,060,184.47	1,060,184.47	2,184.77
生育保险费	1,524.49	830,050.23	830,050.23	1,524.49
4、住房公积金	12,696.20	24,905,461.10	24,570,015.02	348,142.2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5,061.11	6,917,569.21	6,918,568.99	414,061.33
合计	44,240,176.06	290,378,282.54	286,716,608.72	47,901,849.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4,534.17	26,350,332.69	26,350,332.69	74,534.17
2、失业保险费	3,081.15	1,031,164.46	1,031,164.46	3,081.15
3、企业年金缴费		9,599,524.87		9,599,524.87
合计	77,615.32	36,981,022.02	27,381,497.15	9,677,140.19

其他说明：

无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937,554.25	6,332,673.87
企业所得税	33,774,957.34	37,981,272.66

个人所得税	974,287.59	745,602.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5,880.46	443,287.17
房产税	845,334.64	949,933.3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47,057.47	316,633.69
印花税	83,895.10	25,047.82
土地使用税	1,533,335.69	940,571.87
合计	44,982,302.54	47,735,022.49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73,541.82	700,485.6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64,934.21	707,034.13
合计	1,638,476.03	1,407,519.8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用气押金	2,832,471.32	3,400,000.00

应付费用	12,116,707.82	9,890,920.27
质保金	2,647,120.74	5,023,211.25
保证金	5,785,345.88	14,311,266.67
钢瓶押金	16,048.00	36,134.00
拆改管补偿款	7,934,339.52	7,395,142.86
其他	6,002,153.91	12,988,183.54
合计	37,334,187.19	53,044,858.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拆改管补偿款	6,631,228.05	尚未结算
合计	6,631,228.05	--

其他说明

无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2,864,785.27	150,596,250.00
合计	152,864,785.27	150,596,25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额	161,295.10	155,238.10
合计	161,295.10	155,238.1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11,453,264.73	337,746,800.00
信用借款	16,880,625.00	20,631,875.00
合计	228,333,889.73	358,378,675.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基准利率执行。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无											
---	--	--	--	--	--	--	--	--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无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享有的对本公司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净收益。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无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40,950.50	4,624,990.13	见“注”
合计	140,950.50	4,624,990.1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未决诉讼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7,936.08	160,000.00	138,593.69	319,342.39	
容量气价	377,001,752.04	39,822,469.39	25,311,828.97	391,512,392.46	
拆改管补偿款	728,821.00	915,717.12	49,212.01	1,595,326.11	
合计	378,028,509.12	40,898,186.51	25,499,634.67	393,427,060.9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市属应急救援骨干队伍救援装备建设	297,936.08			33,103.92	264,832.16	与资产相关
城市管理奖励金		160,000.00		105,489.77	54,510.2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7,936.08	160,000.00		138,593.69	319,342.39	--

其他说明：

1、依据佛山市物价局佛价【2007】87号文及佛价【2007】101号文，管道燃气价格终端用户销售气价实施容量气价加计量气价的两部制定价形式，容量气价按居民使用管道燃气20.5年计算。本公司将收取的管道燃气用户开户时交纳的容量气价从收取当年起分20.5年计入各期营业收入。

2、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556,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无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771,177.08	658,882,235.23	19,771,177.08	658,882,235.23
合计	19,771,177.08	658,882,235.23	19,771,177.08	658,882,235.2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19,771,177.08元，调减盈余公积25,946,670.57元；

本公司截至2017年11月15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6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757,764.7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4,882,235.23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6,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58,882,235.23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716,894.62	14,264,670.48	11,764,126.22	15,217,438.88
合计	12,716,894.62	14,264,670.48	11,764,126.22	15,217,438.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4,443,644.02	35,046,413.91	25,946,670.57	153,543,387.36
合计	144,443,644.02	35,046,413.91	25,946,670.57	153,543,387.3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19,771,177.08元，调减盈余公积25,946,670.57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95,337,438.63	879,881,274.7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95,337,438.63	879,881,274.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405,863.39	337,144,239.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046,413.91	21,688,075.35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7,696,888.11	995,337,438.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53,480,650.48	3,397,824,270.02	3,733,341,485.49	2,928,659,035.46
其他业务	38,748,806.78	27,265,510.88	35,516,214.09	24,914,455.59
合计	4,292,229,457.26	3,425,089,780.90	3,768,857,699.58	2,953,573,491.05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82,750.81	8,841,773.43
教育费附加	6,487,882.52	6,315,620.21
房产税	1,602,740.31	2,035,284.22
土地使用税	1,428,866.90	1,622,597.20
车船使用税	174,378.92	59,289.31
印花税	786,333.63	413,141.19
营业税		2,672,731.76
堤围费		1,173,223.02
其他	28.58	3,046.03
合计	19,562,981.67	23,136,706.3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118,133.86	59,368,449.92
业务宣传费	1,310,971.22	1,303,996.03
摊销费用	1,416,302.39	2,573,414.71
折旧费	2,466,353.93	2,385,117.51
广告费	2,234,147.10	2,006,084.95
车辆使用费	666,435.63	757,852.70
租赁费	914,395.18	971,656.25
业务招待费	761,437.58	704,423.70
办公费	479,879.07	578,926.02
通讯费	625,118.16	679,543.76
中介费用	37,980.58	158,134.81

账单投递费	164,021.68	138,586.08
物料消耗	318,935.59	170,660.29
差旅费	398,591.65	444,316.47
电费	208,261.78	201,667.09
修理费	421,211.98	752,190.76
保险费	3,466.22	389.00
水费	13,428.55	9,715.36
会务费		18,195.38
运输装卸费		23,305.95
交通费	3,351.00	1,574.00
其他	1,461,317.53	1,117,719.74
合计	79,023,740.68	74,365,920.4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607,575.86	79,263,702.02
租赁费	6,789,839.83	6,421,159.92
折旧费	4,610,179.22	5,038,560.94
车辆使用费	2,708,336.81	3,803,700.06
摊销费用	6,504,028.03	5,803,858.18
中介费用	10,175,130.32	4,347,691.77
税费		243,702.11
业务招待费	2,777,711.00	3,120,811.95
办公费	1,973,673.30	1,851,262.75
修理费	2,211,326.60	2,611,655.83
电费	1,471,455.33	1,535,797.86
差旅费	488,425.51	805,680.17
保险费	1,519,420.68	1,269,095.59
通讯费	786,905.82	779,641.5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984,403.39	2,481,798.90
绿化费	514,243.23	237,206.65

会务费	72,862.42	48,090.09
董事会费	110,269.31	102,961.38
燃气费	284,267.00	166,254.26
水费	240,095.09	234,437.43
研究与开发费用	140,096.87	89,068.28
交通费	17,883.00	23,859.00
物料消耗	4,516.49	18,327.13
其他	11,119,935.01	7,759,428.38
合计	143,112,580.12	128,057,752.22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4,782,632.10	48,879,184.77
减：利息收入	5,949,327.48	5,281,938.45
手续费	2,577,351.18	2,260,352.12
合计	51,410,655.80	45,857,598.44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46,316.34	-2,790,973.98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84,830.66	
合计	-1,061,485.68	-2,790,973.98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840,615.61	31,982,168.67
合计	27,840,615.61	31,982,168.67

其他说明：

无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	-4,155.33	-119,526.50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属应急救援骨干队伍救援装备建设	33,103.92	
城市管理奖励金	105,489.77	
稳岗补贴	995,529.85	
就业奖励金	4,500.00	
高新认定申报扶持奖励	30,000.00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补贴	3,000.00	
"佛燃正气杯"政府补贴款	100,000.00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227,859.6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2.82	2,035,042.79	72.82
其他	2,989,518.39	432,675.04	2,989,518.39
合计	2,989,591.21	4,695,577.49	2,989,591.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0.00	0.00	--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82,000.00	150,000.00	582,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110,426.61	2,898,552.94	5,110,426.61
其他	-1,083,382.67	5,196,870.94	-1,083,382.67
合计	4,609,043.94	8,245,423.88	4,609,043.94

其他说明: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131,551.90	147,269,922.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09,437.46	-9,809,118.55
合计	147,422,114.44	137,460,804.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02,579,834.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0,644,958.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960,153.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79,205.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90,435.8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8,545.90
所得税费用	147,422,114.44

其他说明

无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无。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单位款、收到押金等	19,597,237.12	49,640,109.19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2,115,726.58	10,418,164.18
合计	31,712,963.70	60,058,273.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押金及职工备用金等	43,640,183.79	152,276,236.62
费用性支出	77,154,987.71	68,233,791.62
合计	120,795,171.50	220,510,028.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改管补偿款	2,540,695.51	6,855,840.20

合计	2,540,695.51	6,855,840.20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230,000,000.00	
保证金	1,518,091.82	
收购股权费用	366,200.00	
合计	231,884,291.8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0,927,680.00
贴现收到的款项		1,980,858.89
合计		12,908,538.8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4,444,511.55	5,945,200.00
发行企业债券费用		490,000.00
票据保证金	7,750,725.84	12,537,18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20,305.04
合计	12,195,237.39	18,992,685.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55,157,720.42	437,509,196.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1,485.68	-2,790,973.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219,267.58	153,883,258.03
无形资产摊销	14,021,102.53	13,121,026.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81,419.81	8,066,236.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55.33	983,036.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10,353.7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782,632.10	48,879,184.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40,615.61	-31,982,16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9,437.46	-9,809,118.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12,803.40	13,187,460.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38,043.75	-12,638,481.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021,999.11	-96,539,05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792,266.55	521,869,598.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6,086,316.62	473,067,445.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3,067,445.64	492,477,637.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018,870.98	-19,410,192.0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46,086,316.62	473,067,445.64
其中：库存现金	107,691.81	25,784.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5,723,861.51	473,041,661.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4,763.3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086,316.62	473,067,445.64

其他说明：

无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927,025.48	不能随时支取
合计	18,927,025.48	--

其他说明：

无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81、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无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7年2月，本公司出资1,000.00万元设立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燃气销售等	64.00%	18.0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市耀达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燃气运输		82.08%	出资成立
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项目投资		82.0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燃气销售等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	97.69%	2.31%	出资成立
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用气工程设计等	100.00%		出资成立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燃气销售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市三水华聚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燃气销售等		70.00%	出资成立
佛山市华顺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燃气销售等		51.00%	出资成立
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燃气销售等		29.58%	出资成立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燃气销售等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燃气销售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肇庆市	肇庆市	燃气相关产品销售	100.00%		出资成立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浮市	云浮市	燃气相关产品销售	100.00%		出资成立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南雄市	南雄市	燃气相关产品销售	55.00%	5.10%	出资成立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燃气销售等	100.00%		出资成立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17.92%	30,259,483.61	15,000,000.00	149,661,668.43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0.00%	35,798,636.06	24,000,000.00	175,115,993.26
佛山市三水华聚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30.00%	-686,425.07		3,542,351.30
佛山市华顺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49.00%	95,687.72		11,497,074.54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49.00%	41,444,348.91	24,500,000.00	117,675,115.81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9.90%	840,125.80		8,785,864.7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284,525,678.41	1,288,798,381.97	1,573,324,060.38	725,547,459.02	58,046,575.50	783,594,034.52	252,055,558.34	1,265,621,295.51	1,517,676,853.85	555,153,324.26	146,847,825.50	702,001,149.76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3,294,652.26	709,318,943.47	812,613,595.73	157,489,812.48	217,333,800.05	374,823,612.53	112,610,561.24	691,632,247.24	804,242,808.48	185,831,316.66	210,118,098.77	395,949,415.43
佛山市三水华聚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3,609,457.15	8,952,040.32	12,561,497.47	753,659.81		753,659.81	5,336,928.88	10,758,582.40	16,095,511.28	1,996,648.07		1,996,648.07
佛山市华顺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16,779,846.48		16,779,846.48	21,310.84		21,310.84	16,671,962.68		16,671,962.68	43,501.48		43,501.48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133,483,696.38	361,310,089.53	494,793,785.91	204,278,978.30	50,361,510.04	254,640,488.34	143,277,275.92	358,971,820.06	502,249,095.98	227,243,063.04	69,433,392.26	296,676,102.30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7,542,733.47	55,709,826.98	73,252,560.45	25,222,849.40	26,010,000.00	51,232,849.40	13,891,435.14	53,933,350.03	67,824,785.17	16,950,490.74	30,860,000.00	47,810,490.7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2,983,459,879.04	123,650,192.20	123,650,192.20	193,161,368.73	2,530,589,029.92	118,689,256.76	118,689,256.76	156,156,696.46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777,885,090.02	89,496,590.15	89,496,590.15	113,979,131.09	718,331,539.23	76,796,768.25	76,796,768.25	98,860,517.89

佛山市三水华聚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2,361,234.69	-2,288,083.58	-2,288,083.58	-315,050.50	468,116.88	-801,308.46	-801,308.46	-791,939.11
佛山市华顺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130,074.44	130,074.44	109,189.59		96,050.77	96,050.77	103,056.07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863,575,004.05	84,580,303.89	84,580,303.89	80,424,517.36	676,923,007.08	67,212,404.56	67,212,404.56	77,803,308.96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5,716,905.74	2,105,578.44	2,105,578.44	2,274,819.07	30,012,949.17	457,796.23	457,796.23	6,381,938.9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无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无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无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1）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交易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市场风险

本公司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利率均为基准利率或基准利率下浮，利率风险可控。

（2）价格风险

①根据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和建立其他用气定价机制的通知》（佛发改价【2015】60号），对居民供气实行阶梯气价、价格保持总体稳定；工商业用户实行购气成本与最高限价同方向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从公司运行情况来看，总体上成本利润率水平被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如果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对天然气的销售价格、定价政策或定价机制作出调整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或者物价主管部门未能就气源价格变动及时同步、充分联动调整，将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管道天然气业务经营和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②公司除根据与广东大鹏签署的25年照付不议合同采购天然气外，还采购其他气源。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采购其他气源的数量和比例将进一步增加，未来市场能源价格的波动会导致公司的天然气采购价格和成本波动的风险。此外，尽管公司的非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定价模式已经采取了与上游联动的定价机制，但如果天然气价格上涨过高，超过用户的承受能力，或者与替代能源相比不具有相对综合优势，终端的非居民用户可能会选择非管道输送的替代性能源，如液化石油气、柴油等，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及以上年	合计
短期借款	795,022,708.80				795,022,708.80
应付账款	334,570,633.10				334,570,633.10
其他应付款	37,334,187.19				37,334,18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864,785.27				152,864,785.27

长期借款		122,803,479.34	51,582,579.34	53,947,831.05	228,333,889.73
合计	1,319,792,314.36	122,803,479.34	51,582,579.34	53,947,831.05	1,548,126,204.09
项目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及以上年	合计
短期借款	531,000,000.00				531,000,000.00
应付账款	337,128,995.20				337,128,995.20
其他应付款	53,044,858.59				53,044,85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596,250.00				150,596,250.00
长期借款		219,214,785.27	50,741,279.34	88,422,610.39	358,378,675.00
合计	1,071,770,103.79	219,214,785.27	50,741,279.34	88,422,610.39	1,430,148,778.7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	燃气行业投资	132,209,930.00	42.16%	50.2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系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系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权委托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但涉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公司任职的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个人工资、薪酬、福利、岗位或者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处置，包括该等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质押及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部分或全部放弃该等股份分红权、增资权及其他收益权的事项除外）。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无。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无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大影响的公司
佛山市沙口发电厂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大影响的公司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阳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珠海卓锐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键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济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港华（宜兴）生态休闲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马鞍山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港华支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港华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圳北科兰光能源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潮州枫溪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潮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港华移动支付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中威管道燃气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桂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海南中石油昆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汨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饶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韶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长汀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扶绥中威管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平南中威管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钟山中威管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平乐中威管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忻城中威管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清远卓佳公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佛山天域候机楼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佛山天航候机楼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高明天城候机楼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西雅企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苏州湖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曲靖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	112,863.11		否	995,268.47
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维护费及信息费	476,526.79		否	323,959.20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192.20		否	953,504.09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及检测费	91,891.22		否	86,068.29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培训费				111,297.01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	286,468.89		否	408,214.01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炉具费用	260,015.14		否	
珠海卓锐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	107,692.3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管道输送费	15,674,156.31	10,968,682.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无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无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佛山市沙口发电厂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用地及房屋	1,391,953.84	1,522,491.36

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2,075,162.75	2,107,788.47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房屋及停车位的租赁合同于2018年7月31日到期。2016年，本公司子公司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佛山电建集团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在上述租赁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已转移给佛山电建集团公司。2016年6月20日，佛山电建集团公司更名为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3年10月23日	2022年10月23日	否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5年06月23日	2018年06月22日	否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390,740,000.00	2015年01月09日	2025年01月08日	否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年04月21日	2021年04月20日	否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370,000,000.00	2016年05月25日	2018年05月24日	否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1日	否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07月25日	2018年07月24日	是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6年07月27日	2019年05月07日	否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11月25日	2019年05月09日	否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5年06月17日	2024年06月16日	否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否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08月16日	2018年08月15日	否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01月30日	2017年01月26日	否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	80,000,000.00	2017年01月20日	2019年01月19日	否

有限公司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6,800,000.00	2014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否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3月14日	2019年03月13日	否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否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13年05月22日	2023年05月22日	否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3年06月08日	2023年06月07日	否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7,000,000.00	2013年02月04日	2021年02月03日	否
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09日	否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04月08日	2017年04月07日	否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年03月06日	2018年03月05日	是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4,200,000.00	2014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7日	是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年03月26日	2018年03月25日	是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8,670,000.00	2012年06月27日	2022年06月27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009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否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09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20日	否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09年08月10日	2018年08月09日	是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8年05月12日	2021年03月3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发生的保证额度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营销管理部）第201401141267号，担保有效期为2013年1月30日

起至2017年1月26日。由于此担保向下的保函未到期，故担保自动延期直至保函结束。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正在履行的保函金额2,000万元。

2、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发生的保证额度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营销管理部）第201411060702号。由于此担保向下的保函未到期，故担保自动延期直至保函结束。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正在履行的保函金额345.04万元。

3、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发生的保证额度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营销管理部）第201401241803号。由于此担保向下的保函未到期，故担保自动延期直至保函结束。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正在履行的保函金额300万元。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05年6月2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0,000,000.00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最长十三年，自2005年6月至2017年12月止，本公司2016年列支利息费用1,397,235.00元；2017年列支利息费用713,440.00元且归还借款16,000,000.00元，自此全部借款已归还完毕，报告期借款及应付利息余额详见“附注十二、（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2016年取得利息收入8,123.28元，2017年取得利息收入10,785.87元。报告期存款余额详见“附注十二、（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将收到的广东永航新材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在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贴现，2016年贴现23,000,000.00元，2017年贴现16,222,708.80元。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555,000.62	8,180,085.14

（8）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99,870.38		1,570,872.80	
预付账款	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5,000.00		35,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550,409.80	340,646.00
应付账款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107,270.60
应付账款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66,218.79	1,452.99
应付账款	珠海卓锐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6,000.00	
应付账款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726.75	
其他应付款	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50,960.00	76,56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34,822.75
预收款项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413,114.75
短期借款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22,607.80	15,000,000.00
应付利息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2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8、其他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2004年成立以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约定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将其拥有合法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商标授予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使用；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不收取商标许可费；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50%或退出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合同将提前终止和解除。

2012年本公司收购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60%股权后，因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维持其原有商标将有利其拓展和维系原有市场客户，故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决定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续签商标许可合同。2016年5月13日，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商标补充协议”）。

商标补充协议约定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许可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在中国境内继续无偿使用标的商标，许可期限为10年，该期限自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60%股权已变更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2012年1月6日）起开始起算。许可使用期限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2）2013年1月5日，本公司母公司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业集团”）出具了《授权书》，授权本公司自2013年起使用气业集团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申请的呼叫中心特服号96717，用于本公司的客户服务应用，授权有效期为2013年1月至长期。报告期内，气业集团未就本公司使用特服号收取费用。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呼叫中心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因本公司38.67%的股份由港方投资者间接持有，基于政策原因，本公司直接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存在困难，故由气业集团申请后，提供相应的坐席和特服号供本公司使用。气业集团申请该资质主要目的亦是为其子公司即本公司提供搭建呼叫中心的支持，未用于任何经营目的，故未向本公司收取费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2004年4月30日本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天然气”）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合同》（编号：DPLNG-ZR-CT-FS-001），约定大鹏天然气向本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年合同量和买方下浮宽限量及天然气价格，合同的基本期限为商业运转起始日开始的25年。同时合同约定了照付不议量，即当本公司的实际提气量少于照付不议量时，卖方有权向买

方要求即使未提取也应按照照付不议量向其付款。

2006年8月8日，大鹏天然气出具了《关于同意天然气销售合同之转让生效的确认函》（粤LNG[2006]175号），同意本公司将在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压管网”），转让生效日期为2006年8月8日。转让生效后至今，高压管网成为上述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的买方，承担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2013年10月2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编号：MY-GF-XS-24-20131021）。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该合同。合同约定自2014年起至2018年，依据照付不议原则，由中海油向高压管网供应天然气，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合同供应量均是7.4万吨。合同约定就合同期内的任一合同年而言，该合同年内的照付不议量，卖方有权向买方要求即使未提取也应按照照付不议量向其付款。同时高压管网作为卖方于2013年12月分别与买方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等3家下游公司签署了2014年《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合同》，由高压管网向各下游公司销售天然气，合同约定该合同年内的照付不议量，卖方有权向买方要求即使未提取也应按照照付不议量向其付款。

2014年12月17日，高压管网作为卖方分别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禅城燃气分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和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等5家下游公司签署了《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合同》，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由高压管网向各下游公司销售天然气，合同约定该合同年内的照付不议量，卖方有权向买方要求即使未提取也应按照照付不议量向其付款。

2014年12月31日，高压管网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了《2015-2019年增提气销售确认函》（编号：MY-GF-XS-24-20131021-01）（该确认函为2013年10月21日签署的《天然气销售合同》的修改补充）。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该合同。双方约定将合同期限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供应量调整至3亿方/年，并约定了合同期限内的天然气定价模式且约定了JCCn的区间范围。确认函约定在合同期内双方可根据市场、资源情况或国家相关政策的重大变化情况，对合同价格、合同量等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一致，可免除双方照付不议的责任。同时高压管网作为卖方于2014年12月分别与买方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禅城燃气分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等4家下游公司签署了《2015-2019年增提气销售确认函》，由高压管网向各下游公司销售天然气，双方约定将合同期限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并约定了合同增量和天然气的定价模式。

3、2012年4月2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签订《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照付不议原则，签订该合同。合同约定自2012年起至2039年12月31日，由中石油向高压管网供应天然气，前五年合同量依次为0.78亿方、2.26亿方、6.63亿方、7.3亿方、7.3亿方，合同期前五年结束以后的每个五年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量，将在该区间开始前一年的6月30日之前，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该区间各年内的年合同量应为上一区间最后一年的年合同量，对合同期内的任一合同年而言，该合同年内的照付不议量，卖方有权向买方要求即使未提取也应按照照付不议量向其付款。

4、2012年9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签订《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照付不议原则，签订该合同。合同约定自2012年起至2039年12月31日，由中石油向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供应天然气，前四年合同量依次为0.1亿方、0.5亿方、0.5亿方、0.5亿方。在合同期内的任一合同年而言，该合同年内的照付不议量，卖方有权向买方要求即使未提取也应按照照付不议量向其付款。合同期前五年结束以后的每个五年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量，将在该区间开始前一年的6月30日之前，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该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量应为上一区间最后一年的年合同量。

2012年-2016年五年合同量执行完毕，自2017年起，不再约定五年合同量，均以确认函方式确认当年度用气量。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保函

（1） 本公司就2009年4月27日签署的佛山市禅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合同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

人，向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14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4日，担保金额2,000,000.00元。

(2) 本公司就2017年4月13日签订的佛山市禅城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2016-2018）安装工程（第三次招标）施工招标文件，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17年7月11日至2019年8月31日，担保金额3,517,393.95元。

(3) 本公司就2017年3月6日签订的佛山市燃气抢修中心大楼室内装修工程项目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人，向佛山市抢修中心大楼室内装修工程项目全体员工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17年7月5日至2018年10月20日，担保金额245,790.00元，本公司按照保函金额100%支付保证金。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就2005年1月7日签订的佛山市顺德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合同，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14年1月27日起至2016年1月26日，担保金额20,000,000.00元，同时，本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以保证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提供反担保。2016年1月12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针对此项特许经营权合同，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重新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16年1月12日起至2019年1月11日，担保金额20,000,000.00元，同时，本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以保证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提供反担保。

(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就2011年与高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提供履约担保，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16年2月3日起至2017年2月1日，担保金额3,000,000.00元，同时，本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以保证方式向兴业银行佛山分行提供反担保。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针对此特许经营权协议书，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新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到2018年1月22日，担保金额3,000,000.00元，后对该保函办理展期，保函有效期为2018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同时，本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以保证方式向兴业银行佛山分行提供反担保。

(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就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与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定《南雄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13年4月26日至2016年4月26日，担保金额500,000.00元。保函到期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针对此项特许经营权协议，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新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16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16日，担保金额500,000.00元。

(7)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就佛山市高明区天然气二期工程2016-2017年（I标段）建设工程与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16年9月1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担保金额3,450,442.43元，后对该保函办理展期，保函有效期为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同时，本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以保证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提供反担保。

(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就天然气采购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15年4月2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担保金额84,494,845.00元。保函到期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针对此《天然气销售合同》，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重新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16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担保金额81,346,305.00元，同时，本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以保证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提供反担保。保函到期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针对此《天然气销售合同》，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重新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担保金额81,808,371.00元，同时，本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以保证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提供反担保。

(9)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就天然气采购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担保金额19,699,726.07元。

2、 未决诉讼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压管网”）对一期一阶段天然气管道管线安全范围巡护时发现莘村村民何少萧在位于顺德区北滘镇佛山一环西侧、三乐路北侧的莘村段土地上方建一棚屋并在管道上方放置多个集装箱，高压管网已经就此事与相关政府部门努力协调，各级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并将该安全隐患点列为省督办事项，要求必须在2015年底前限期消除。顺德区环运局及北滘分局于2015年12月22日向搭建在管线上方的棚屋权属方发出违建公告，责令其限期内自行拆除。2015年12月28日，何少萧自行拆除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物。政府部门对该处安全隐患的土地纠纷仍未能与租赁方达成共识，而且该地块的权属以及赔偿的价格存在颇大争议，土地承包方何少萧于2016年1月20日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将高压管网及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大鹏”）起诉至顺德区人民法院。

2016年6月1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一审作出判决：1、高压管网与广东大鹏停止侵害何少萧土地使用权，务必进行土地之下的管道迁移；2、高压管网向原告支付地上建筑物补偿款50,885.00元；3、高压管网与广东大鹏向原告支付填土费、青苗费共计78,221.00元；4、高压管网与广东大鹏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101,910.00元。高压管网不服判决，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11月9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06民终56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6）粤0606民初877号民事判决，发回顺德区人民法院重审。中院发回的理由是认为高压管网、广东大鹏铺设的管道是否位于何少萧承包的土地范围是本案的基本事实，但一审法院对此并未查清。现佛山市顺德区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重新立案。

2017年2月23日，该重审一审案件开庭审理，该次庭审对各方的证据进行质证；

2017年5月19日进行第二次公开开庭审理，该次开庭同意高压管网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

2017年11月7日进行了第三次开庭审理，法院出示了北滘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于2017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顺德区人民法院调查函的复函》，该复函证明高压管网的管线均在佛山一环征地范围内。鉴于该复函，高压管网撤回之前提交的司法鉴定申请。但是原告何少萧对复函有异议，还是要求进行司法鉴定。

2017年12月28日，法院组织原被告及鉴定单位进行勘测，截至报告日尚未出结果。

如果终审确认高压管道在一环征地红线范围外的，高压管网涉嫌侵占何少萧承租土地的风险较大，因此，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140,950.50元。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66,800,000.0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66,800,000.00
-----------------	----------------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无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年金计划通过《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

休后的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单位的凝聚力，促进单位健康持续发展，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佛山市耀达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决定建立企业年金。单位年缴费总额为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8%，职工个人年缴费为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3%。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无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确定了【5】个报告分部，分别为：【佛山市】、【肇庆市】、【云浮市】、【南雄市】、【深圳市】。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在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本公司对各个分部报告内容采取不同的管理策略，根据其特点进行分部核算及评价。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佛山市	肇庆市	云浮市	南雄市	深圳市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	4,676,523,763.04	288,619,287.63	41,779,538.03	73,252,560.45	10,592,915.02	-1,855,844.25	5,088,912,219.92
负债	2,185,240,313.22	131,021,575.61	17,406,232.66	51,232,849.40	135,467.60	-42,195,269.48	2,342,841,169.01
营业收入	4,114,254,093.99	140,482,331.15	21,400,895.36	35,716,905.74	7,889,452.30	-27,514,221.28	4,292,229,457.26
营业成本	3,310,374,731.50	120,891,419.71	17,820,341.52	26,237,465.82	7,125,629.11	-57,359,806.76	3,425,089,780.90
利润总额	561,305,791.73	6,302,990.06	1,588,240.81	2,105,578.44	609,929.89	30,667,303.93	602,579,834.8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 特许经营协议

1. 2009年4月本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局签署了《佛山市禅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合同》：授予本公司佛山市禅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由本公司在经营期内统一经营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04年11月3日至2034年11月2日，本公司提供200万元的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长期履约保证，在特许经营期内，本公司注册资本持续不少于人民币8380万元。

2. 2011年1月1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佛燃”）（合同：乙方）、高要市建设局（合同：甲方）、本公司（合同：丙方）三方签署《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自2011年1月1日起将高要市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的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

2013年3月27日本公司与高要市发展改革和物价局及肇庆佛燃签订《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1）高要市人民政府确定高要市发展改革和物价局作为高要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2）肇庆佛燃需向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国有资产特许经营权收益，该收益包括两个方面：肇庆佛燃当年应支付的国有资产特许经营权收益为肇庆佛燃上一年度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前的税后利润（按照肇庆佛燃该年度经审计的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20%；肇庆佛燃还应于其经营终结（含中途终止）当年，在公司清算结束后按约定向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清算后净资产（指按照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和清偿所有债务后的净资产）的20%作为国有资产特许经营权收益。

2014年由于高要市行政管理部门职能变动，市石油天然气主管部门变更为高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许经营权收益由高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取。2015年因高要市撤市变区，原高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更名为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其他

1. 2015年11月2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对佛山市柒彩顺盈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柒彩公司”）提起诉讼，起诉其欠天然气的费用共计6,170,648.44元，劳绍荣、廖永波对其中533.90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一审已开庭，以调解结案。双方调解协议书内容如下：1、2016年3月31日前支付500,000.00元；2、剩余气款本金5,670,648.44元分二十九期支付，自2016年4月开始每月25日前支付200,000.00元，最后一期（即2018年8月25日前）支付70,648.44元。虽然案件由担保人提供担保，双方也签订调解协议，但据对方调解时陈述，柒彩公司大部分资产已抵押，担保人资产不多且也已抵押，存在无法完全实现债权的风险，故对柒彩公司剩余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共计3,399,425.12元。2017年经法院强制执行，收回上述款项。

2. 2016年7月15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按国有产权交易程序，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其所持有的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10%股权，截止报告日，该事项已结束，由本公司支付125.60万元，取得该部分股权。

3. 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关于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让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13%股权的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让其所持有本公司的13%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该股权转让将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截止报告日，该事项已结束，由本公司支付16,000.00万元，取得该部分股权。

4. 2014年12月31日，佛山市保利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建材）喷涂车间发生火灾，2015年3月19日，保利建材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2015）佛明法民二初字第41号，请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赔偿保利建材火灾损失900万元（暂计截止至2015年2月28日，此后损失另行主张）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2016年4月14日，高明法院摇珠确定佛山市兴禅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禅公司）对保利来工厂因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价值进行评估，2017年1月5日，兴禅公司出具《鉴定报告》，广东科德（佛山）律师事务所依据鉴定报告估计损失金额4,484,039.63元，2016年按此金额计提预计负债。2017年5月经法院判决，本公司赔偿佛山市保利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4,229,691.34元，后本公司5月收到保险公司对该赔偿应承担的款项1,341,922.01元，12月收到分包工程单位广东筑龙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的赔偿款146,074.18元，至此，此案完结。

5. 佛山市广源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丰），由于经营及财务方面出现严重问题，于2016年8月16日停产。尚拖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款合计216,941.60元，扣除保证金75,000元后，实际欠款141,941.60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2016年10月份委托广东科德（佛山）律师事务所代理此案件，2017年2月广源丰偿还天然气款141,941.60元，至此，此案完结。

6. 2016年9月21日，佛山市佳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达”）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燃气”）、广州地质勘查基础工程公司、杨志能。由于三水燃气因铺设燃气管道剩余工程改定向顶管方案需要，委托广州地质勘查基础工程公司进行地质勘查钻探，广州地质勘查基础工程公司将钻探工程交由杨志能负责，2015年6月13日，杨志能在大塘工业园区内进行钻探时钻断佳利达的电缆，导致佳利达及其下属蒸汽分厂以及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大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停电停产，相关设备损坏；佳利达为此提起诉讼，要求三名被告对佳利达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中：直接损失2,071,067.58元，间接损失331,389.13元。经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三水燃气须向原告一次性赔偿事故损失共计578,989.61元。三水燃气不服一审判决，通过广东科德（佛山）律师事务所提请上诉。

2017年12月25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2017）粤06民终6830号）判定三水燃气公司向佳利达一次性赔偿337,743.94元，三水燃气已确认该判决金额为营业外支出。

7. 2006年2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港华”）签订《天然气分销售合同》（合同编号：FSLNG-ZY-02-003，以下称“《港华天然气分销售合同》”），约定由高压管网向顺德港华供应高压管网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大鹏”）采购的大鹏一期气，稳定期年合同量为1万吨（即54万吉焦/年）。广东大鹏每年向高压管网供应的大鹏一期气共17万吨，该17万吨大鹏一期气分别来源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股份”）与广东大鹏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原则性协议》所采购的11万吨/年，以及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发展”）与广东大鹏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原则性协议》所采购的6万吨/年。2006年，因佛山市政府对全市天然气供应进行整合，将供气范围扩大至顺德区的部分区域，故经与佛燃股份、南海发展协调，高压管网从原向禅城区供应的11万吨/年中划出6500吨/年、从原向南海区供应的6万吨/年中划出3500吨/年，由此组成在《港华天然气分销售合同》项下向顺德港华供应的1万吨/年。

《港华天然气分销售合同》第5.8条约定，当佛山市获得新气源之后，《天然气分销售合同》终止，高压管网及顺德港华另行签署新的分销售合同。

2013年11月20日，高压管网向顺德港华发出《佛山市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天然气分销售合同>的告知函》，提出因佛山市已经获得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即新气源），《港华天然气分销售合同》应依据其第5.8条的约定终止。后高压管网于2013年12月31日向顺德港华发出《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关于正式终止<天然气分销售合同>的通知》，告知《港华天然气分销售合同》自2014年1月1日起正式终止。高压管网自2014年1月1日起正式终止向顺德港华供应大鹏一期气。

2015年10月26日，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投资”）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高压管网，并将顺德港华作为第三人。南华投资认为，被告高压管网单方面停止《天然气分销售合同》（合同编号：FSLNG-ZY-02-003）项下的供气义务，系根据本公司的指示，侵害了顺德港华的利益，南华投资委派在顺德港华的董事提出的维护顺德港华利益的要求被本公司委派在顺德港华的董事反对而未获通过。南华投资已分别要求顺德港华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采取措施维护顺德港华利益，但顺德港华及其董事会、监事会未采取任何行动，故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要求：第一，判决高压管网继续履行《天然气分销售合同》（合同编号：FSLNG-ZY-02-003）；第二，判决高压管网按照《天然气分销售合同》（合同编号：FSLNG-ZY-02-003）

约定的一期气价格向顺德港华补充供应高压管网单方终止履行合同而停供的气量(自2014年1月1日之日起至实际恢复履行之日按照每年54万吉焦计算, 暂计至2015年9月30日为94.5万吉焦)。高压管网对此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2016年1月8日,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 佛中法民二初字第253-1号), 认为南华投资的相关诉讼行为应受《天然气分销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束, 裁定: 驳回南华投资的起诉。

南华投资不服上述裁定, 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要求依法撤销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佛中法民二初字第253-1号《民事裁定书》, 并要求裁定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 由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该案。

2016年4月18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 粤民终468号), 认为南华投资主张的事项应提交仲裁, 裁定: 驳回南华投资的上诉, 维持原裁定。

2016年7月4日, 南华投资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 认为: 《天然气分销合同》(合同编号: FSLNG-ZY-02-003) 已成立生效, 顺德港华与高压管网应依法履行; 高压管网擅自停止供气行为属于根本性违约, 严重损害顺德港华利益; 本公司作为顺德港华的控股股东,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顺德港华的利益, 应立即停止侵害顺德港华利益, 对顺德港华承担赔偿责任, 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南华投资作为顺德港华股东已提请顺德港华监事会对本公司提起诉讼, 但监事会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 现南华投资代表顺德港华对本公司提起代表诉讼, 请求判令本公司立即停止损害第三人顺德港华的利益; 请求判令本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第三人顺德港华对高压管网提起仲裁; 请求判令本公司赔偿第三人顺德港华经济损失137,429,361元; 请求判令本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6年8月3日,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发出传票((2016) 粤06民初163号), 2015年9月22日, 佛山中院就本案主持第一次开庭审理, 南华投资当庭将其第2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法院责令顺德港华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向高压管网申请仲裁一事进行表决, 并责令佛燃集团在顺德港华的股东会表决时投赞成票”。首次庭审结束后, 南华投资又就本案提交了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在原有的诉讼请求基础上申请增加诉请, 详细为“请求法院责令顺德港华召开董事会会议就向高压管网申请仲裁一事进行表决, 并责令佛燃集团委派至顺德港华的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2017年1月26日,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南华投资败诉。

2017年2月17日, 南华投资不服上述判决, 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请求: (一) 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并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1、改判本公司立即停止损害第三人顺德港华的利益; 2、改判本公司在第三人顺德港华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同意第三人顺德港华对高压管网提起仲裁; 3、改判本公司赔偿第三人顺德港华经济损失人民币137,429,361元。(二) 请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由本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2017年11月10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粤民终83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上诉请求, 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7年5月19日, 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又就上述事项的公司决议效力确认, 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申请顺德港华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不同意对高压管网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的决议作为无效决议。2017年8月9日,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粤0606民初7585号民事判决书, 驳回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后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2017年9月4日上诉至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27日,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粤06民终1269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诉, 维持原判。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969,518.57	99.98%	1,442.82		47,968,075.75	43,004,874.33	100.00%			43,004,874.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54.30	0.02%	9,054.30	100.00%						
合计	47,978,572.87	100.00%	10,497.12		47,968,075.75	43,004,874.33	100.00%			43,004,874.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3 个月以内	47,944,657.47		
3 个月至 1 年	20,866.40	1,043.35	5.00%
1 年以内小计	47,965,523.87	1,043.35	
1 至 2 年	3,994.70	399.47	10.00%
合计	47,969,518.57	1,442.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佛山市禅城区随便点餐厅	4,552.20	4,55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禅城区友邦美食酒楼	4,502.10	4,502.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054.30	9,054.3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497.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3,274,331.85	6.82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372,202.30	4.94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1,888,244.05	3.94	
佛山市禅城区越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5,765.00	2.78	
新乐卫浴（佛山）有限公司	1,230,112.50	2.56	
合计	10,100,655.70	21.0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3,254.57	100.00%	12,576.62	1.10%	1,130,677.95	538,741.35	100.00%	13,927.37	2.59%	524,813.98
合计	1,143,254.57	100.00%	12,576.62		1,130,677.95	538,741.35	100.00%	13,927.37		524,813.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09,488.37		
1 至 2 年	10,766.20	1,076.62	10.00%
2 至 3 年	23,000.00	11,500.00	50.00%
合计	1,143,254.57	12,576.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576.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244,264.00	269,314.00
保证金	800,000.00	
预付费用	86,839.37	129,827.81
代垫费用		77,168.83
其他	12,151.20	62,430.71
合计	1,143,254.57	538,741.3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69.98%	

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佛山创业高新技术投资培训中心	押金	133,224.00	1 年以内	11.65%	
客户中心铺位按金 (霍礼红)	押金	53,040.00	1 年以内	4.6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禅燃 IC 卡油费	51,783.36	1 年以内	4.53%	
佛山市尚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押金	35,000.00	1 年以内	3.06%	
合计	--	1,073,047.36	--	93.8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4,160,744.79		1,034,160,744.79	744,404,744.79		744,404,744.79
合计	1,034,160,744.79		1,034,160,744.79	744,404,744.79		744,404,744.7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229,472,548.81	140,500,000.00		369,972,548.81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62,554,369.59	108,000,000.00		170,554,369.59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38,753,032.37			38,753,032.37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55,224,794.02			55,224,794.02		
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5,400,000.00			25,400,000.00		
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2,700,000.00	1,256,000.00		3,956,000.00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6,500,000.00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30,000,000.00		160,0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63,800,000.00			163,800,000.00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744,404,744.79	289,756,000.00		1,034,160,744.7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3,085,200.47	424,942,800.66	566,173,205.64	441,950,090.72
其他业务	10,736,192.34	8,382,700.69	10,809,874.81	8,176,168.78
合计	563,821,392.81	433,325,501.35	576,983,080.45	450,126,259.50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9,931,000.00	145,839,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840,615.61	31,982,168.67
合计	327,771,615.61	177,821,168.67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14,509.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1,623.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42,404.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0,901.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3,239.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4,578.85	
合计	1,762,601.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1%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0%	0.68	0.6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尹祥先生、总经理黄一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丹颖女士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淑成先生签名并盖章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
 - 二、载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李明高先生和张宇锋先生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上述文件置备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祥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